

+

消防與災害防救相關法規 附檔

+

目錄

6_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4
附件一：執業通訊資料表	4
附件二：申請函	5
附件三：簽到表	6
附件四：參加時數清冊	7
附件五：訓練證明	8
12_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9
附表一：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9
附表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10
附表三：識別證件格式	11
15_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12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12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13
附表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14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15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16
附圖一 土質擋牆	17
附圖二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單面覆板）	18
附圖三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雙面覆板）	19
附圖四 鋼筋混凝土擋牆	20
16_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	21
附表一：防焰標示樣式	21
附表二：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	22
17_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	23
附表：防焰性能燃燒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一覽表	23
附圖一：燃燒試驗箱	24
附圖二：纖維製品用試體固定框	25
附圖三：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	26
附圖四：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	27
附圖五：電氣火花發生裝置	28
附圖六：小焰燃燒器	29
附圖七：試體支撐線圈	30
附圖八：空氣混合燃燒器	31
附圖九：大焰燃燒器	33
附圖十：水洗機	34
附圖十一：乾洗機	35
18_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36

附表一：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36
附表一之一：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39
附表二	40
附表三	41
附表五	42
附表四	45
19_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	46
附件：竣工檢查表	46
20_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52
附表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52
附表二：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53
附表三：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	54
附表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55
附表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56
附表六：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	57
附表七：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58
附表八：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59
附表九：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62
21_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	64
附表	64
29-33_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65
第 1 條補充圖例.PDF	65
第 2 條補充圖例.PDF	72
第 3-1 條補充圖例.PDF	74
第 8 條補充圖例.PDF	75
第 14 條補充圖例.PDF	76
第 16 條補充圖例.PDF	79
第 19 條補充圖例.PDF	81
第 23 條補充圖例.PDF	82
第 24 條補充圖例.PDF	83
第 26 條補充圖例.PDF	84
第 28 條補充圖例.PDF	86
第 33 條補充圖例.PDF	87
第 39-1 條補充圖例.PDF	88
第 42 條補充圖例.PDF	93
第 45 條補充圖例.PDF	95
第 60 條補充圖例.PDF	96
第 89 條補充圖例.PDF	97
第 90 條補充圖例.PDF	98
第 107 條補充圖例.PDF	99
第 110 條補充圖例.PDF	100
第 117 條補充圖例.PDF	102
第 118 條補充圖例.PDF	103
第 121 條補充圖例.PDF	104
第 144 條補充圖例.PDF	106
36_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108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108
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132

附件一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 (原備查)			資料異動項目 (無則免填)		
姓 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通 訊 地 址					
執 業 機 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 屬 公 會					
電 話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必填) 宅：_____ (必填) 行動電話： e-mail：		
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 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包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簽章：					

註：1.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原備查)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附件二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
○○○」（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
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

茲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 | | | | |
|---|---|-------------|----------|
| 月 | 日 | 「○○○講習會」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研討會」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專題演講」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專業訓練課程」 | ○小時，積分○分 |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附表一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第四條附表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間。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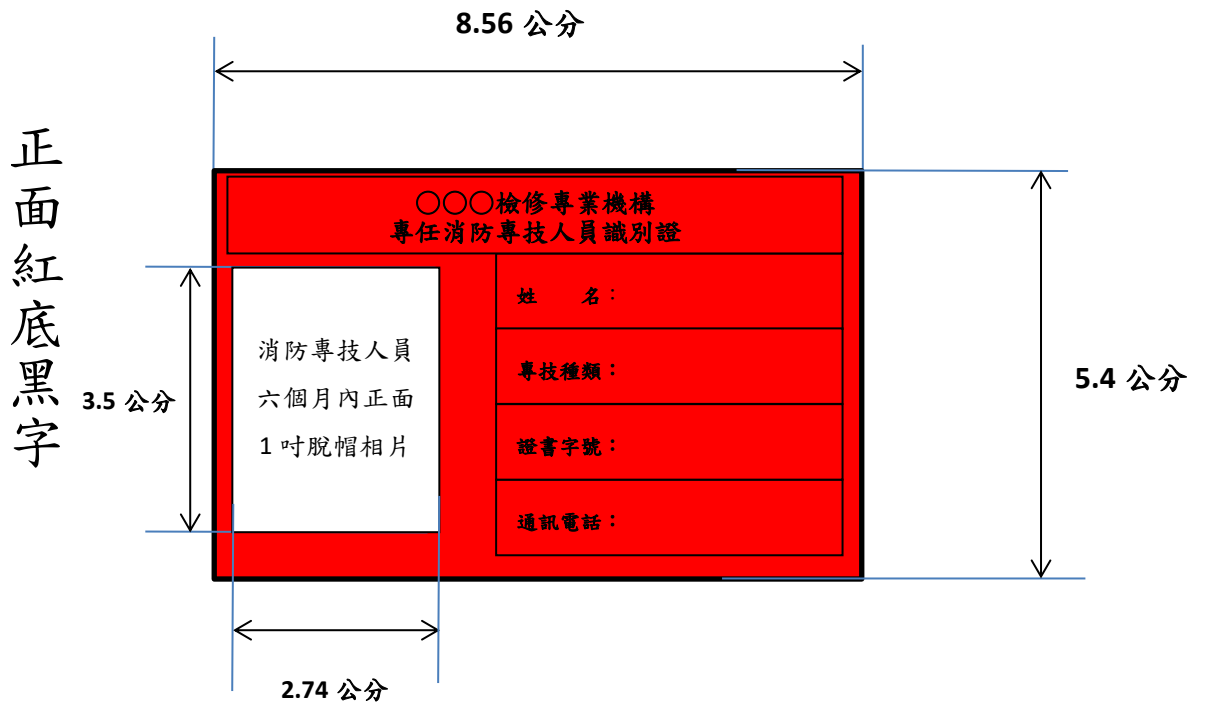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屆滿申請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具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正（影）本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執行規範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作業手冊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證書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	傳 真 ()
	電子信箱		
備 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第十三條附表三



反面白底黑字

檢修機構名稱	
證 書 字 號	
有 效 期 間	
代 表 人	
地 址	
通 訊 電 話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附表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建築物區分	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有起火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進行包裝、卷紙、組合、裝箱或以硝酸鹽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					為主要火藥之作業區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總火藥量 (單位:公斤)																													
總重量 (單位:公斤)																													
超過四百,五百以下	超過二千,二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九十五	六十五	三十															
超過三百,四百以下	超過一千五百,二千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二百五十,三百以下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一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一百一十	八十	五十五	二十五															
超過二百,二百五十以下	超過一千,一千二百五十以下	一百一十	九十五	六十	三十						一百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八十,二百以下	超過九百,一千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六十	三十						九十五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六十,一百八十以下	超過八百,九百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四十,一百六十以下	超過七百,八百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二十,一百四十以下	超過六百,七百以下	一百一十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以下	超過五百,六百以下	一百一十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九十,一百以下	超過四百五十,五百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八十,九十以下	超過四百,四百五十以下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七十,八十以下	超過三百五十,四百以下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十,七十以下	超過三百,三百五十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五	五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五十五,六十以下	超過二百七十五,三百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五十,五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五十,二百七十五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四十五,五十以下	超過二百二十五,二百五十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四十,四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二百二十五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三十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三十五,四十以下	超過一百七十五,二百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三十,三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五十,一百七十五以下	六十五	五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二十五,三十以下	超過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三十六	二十五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超過七十五,一百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十五以下	七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算。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三、超過本表所定之數量者，其安全距離以本表所定最大安全距離對應之最大數量，依下式計算之：

$$\text{安全距離} = \frac{\text{表定最大安全距離} \times \sqrt[3]{\text{實際數量}}}{\sqrt[3]{\text{表定最大數量}}}$$

 例如：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表定最大安全距離為一百三十公尺，其對應之最大總火藥量為三百公斤，假設現有實際總火藥量一千公斤，則其安全距離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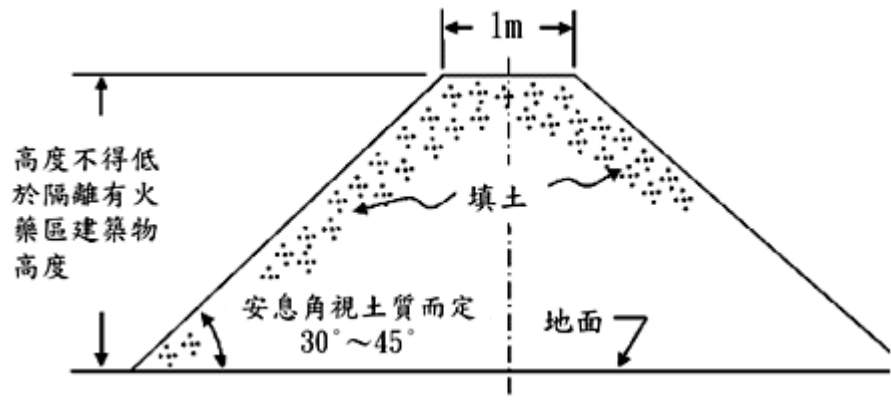
$$\text{安全距離} = \frac{130 \times \sqrt[3]{1000}}{\sqrt[3]{300}} \cong 194.2 \text{公尺}$$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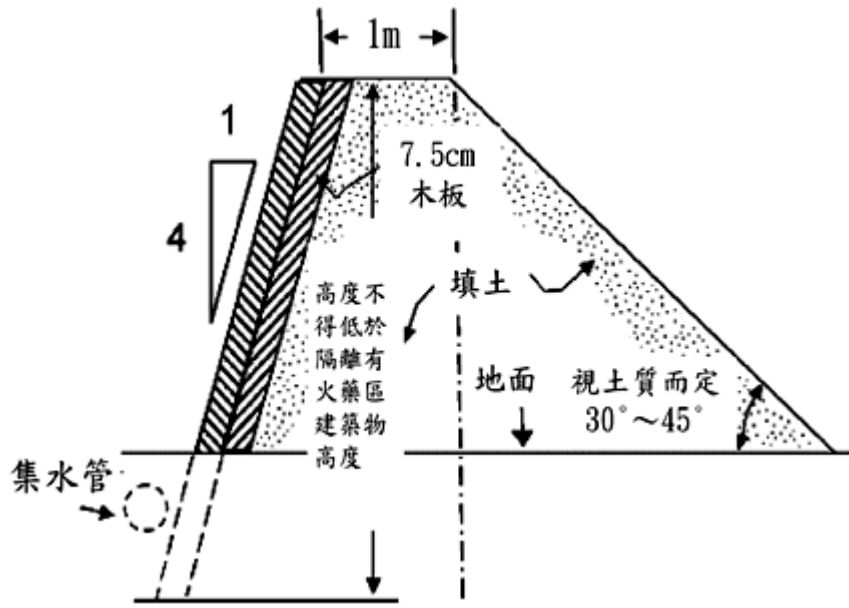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 離
儲存總 火藥量(單 位：公噸)	儲存總 重量(單位 ：公噸)				
超過四，五以 下	超過二十，二 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 下	超過十五，二 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 下	超過十，十五 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 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 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 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 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 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 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 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 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 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 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 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 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 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 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 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 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 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 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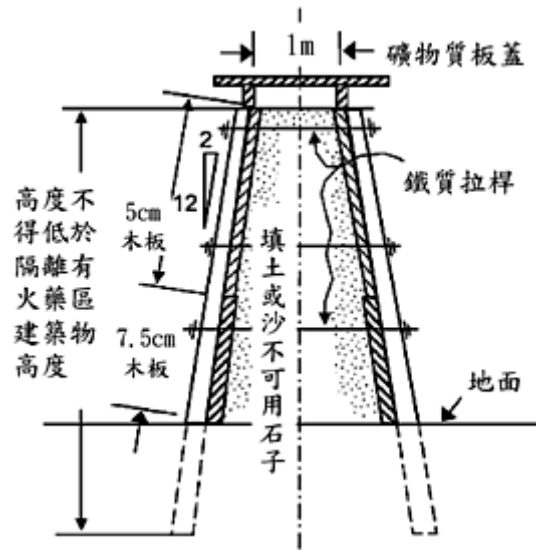
總火藥量		安全距離	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二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二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二十四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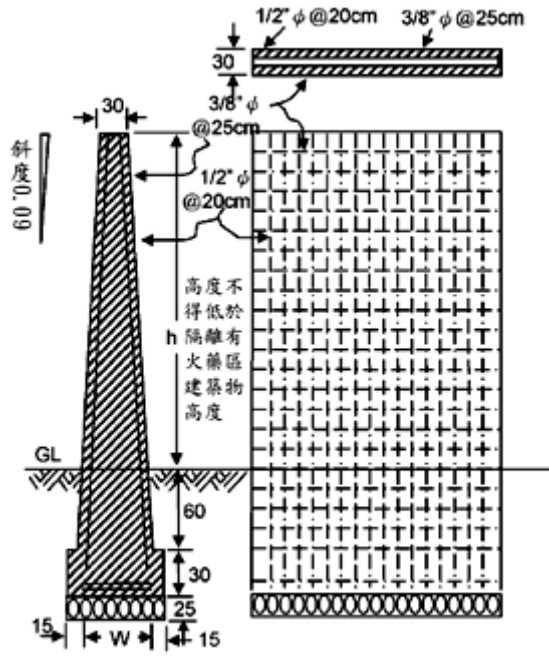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土質擋牆



附圖二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單面覆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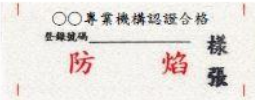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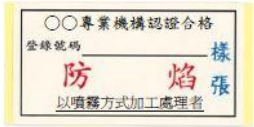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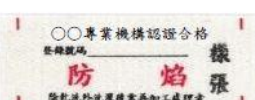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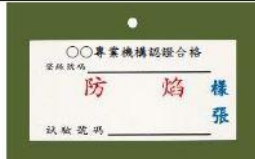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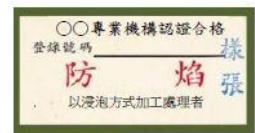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雙面覆板）



註： $W = 2 \times 0.09h + 30$

附圖四 鋼筋混凝土擋牆

附表一

防 焰 標 示 樣 式							
防 焰 物 品 之 種 類	材 料	物 品	防 焰 物 品 之 種 類	材 料	物 品		
一、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	再加工處理者 洗濯後不需			加工處理者 以噴霧方式			
	具耐洗性能者 需再加工處理者 除水洗外，洗濯後				二、(含折屏) 簾及捲簾、百葉窗		
	需再加工處理者 除乾洗外，洗濯後				三、合板		
	不具耐洗性能者	加工處理者 不另進行		四、地毯			
		加工處理者 以浸泡方式					

附表二

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種類			洗濯處理種類	附加方式	
物品	一般窗簾、隔簾、線簾及布幕	具耐洗性能者	洗濯後不需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乾洗	縫製
			除水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水洗	
			除乾洗外，洗濯後須再加工處理者	現況、乾洗	
		不具耐洗性能者	不另進行加工處理者	現況	張貼
			以浸泡方式加工處理者		
			以噴霧方式加工處理者		
		百葉窗簾及捲簾（含折屏）		現況	張貼
		合板		現況	張貼
		地毯		現況	縫製或鑲（嵌）釘
材料	所有防焰材料（合板除外）			張貼或懸掛	

備註：現況係指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經水洗或乾洗等洗濯處理之狀態。

附表

防焰性能燃燒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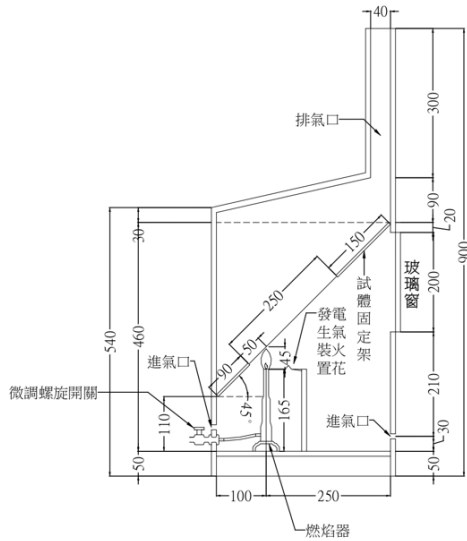
物品名稱	地毯	纖維製品					全部	展示用廣告板
		全部	試體為 於點火 時間內 著火者	試體為 經接觸 火源產 生收縮 者	試體為 經接觸 火源產 生熔融 者			
試驗方法 及洗濯處理	四十五 度空氣 混合焰 法	四十五度小(大) 焰燃燒器法		四十五 度鬆弛 法	四十五 度線圈 法	洗濯處理		四十五 度大焰 燃燒器 法
						具耐水 洗性能 者	具耐乾 洗性能 者	
燃燒試驗設備	燃燒試驗箱 (如附圖一)	○	○	○	○	○		○
	纖維製品用試 體固定框(如 附圖二)		○	○	○			
	地毯用試體固 定框及耐火板 材(如附圖三)	○						
	展示用廣告板 用試體固定框 (如附圖四)							○
	電氣火花發生 裝置(如附圖 五)	○	○	○	○	○		○
	小焰燃燒器 (如附圖六)		○	○	○	○		
	試體支撐線圈 (如附圖七)					○		
	空氣混合燃燒 器(如附圖八)	○						
	大焰燃燒器 (如附圖九)		○	○	○			○
洗濯處理設備	水洗機(如附 圖十)						○	
	乾洗機(如附 圖十一)							○
	脫水機						○	○
	乾燥機						○	○

附圖一

燃燒試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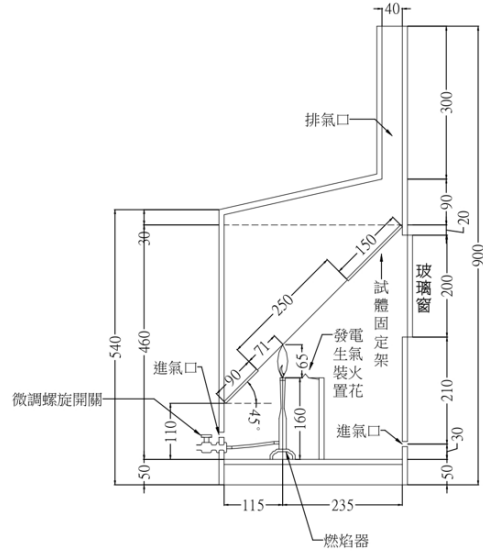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四十五度小焰燃燒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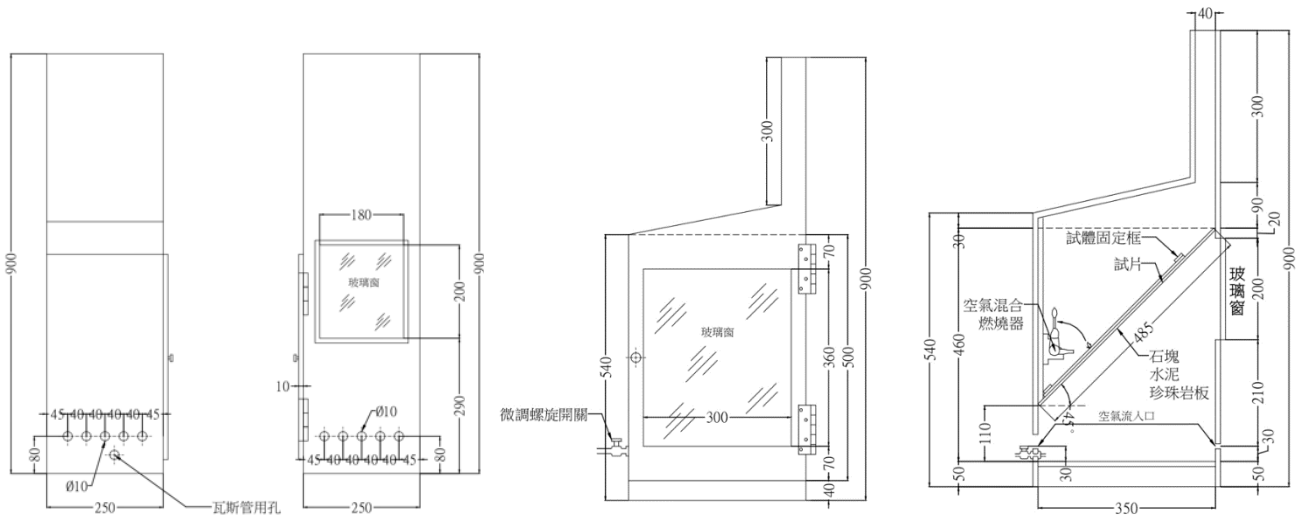


(截面圖)

四十五度大焰燃燒器法



(截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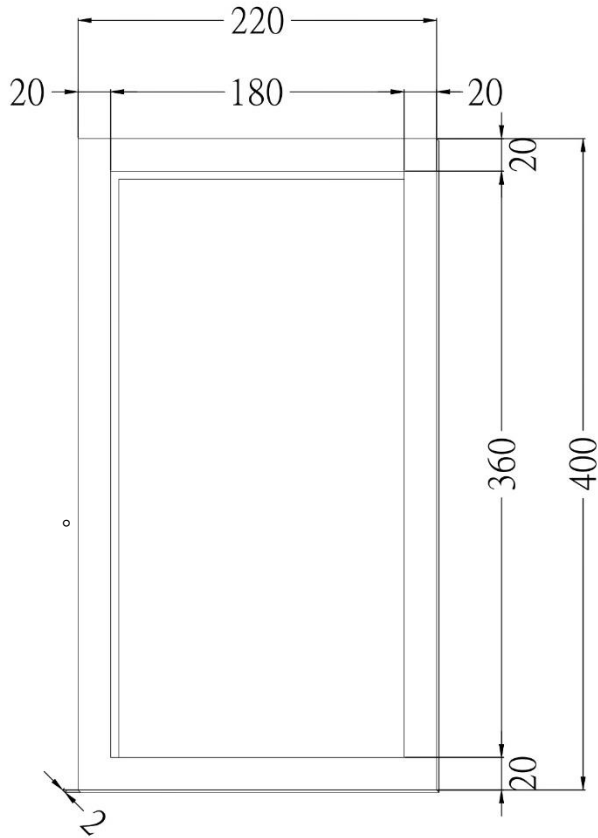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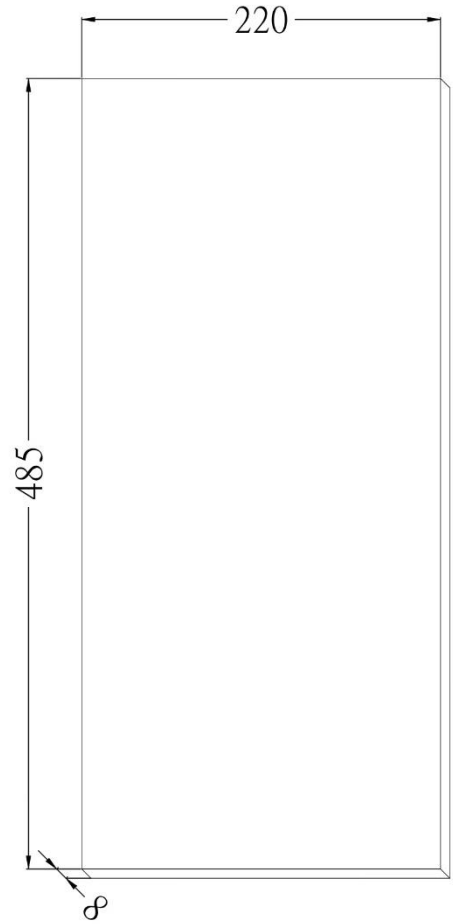
地毯用試體固定框及耐火板材

單位：公釐

試體固定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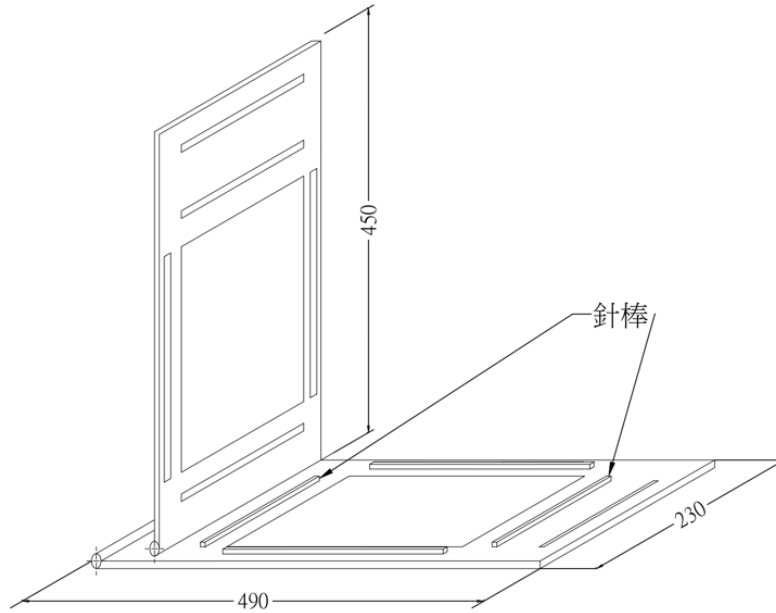
耐火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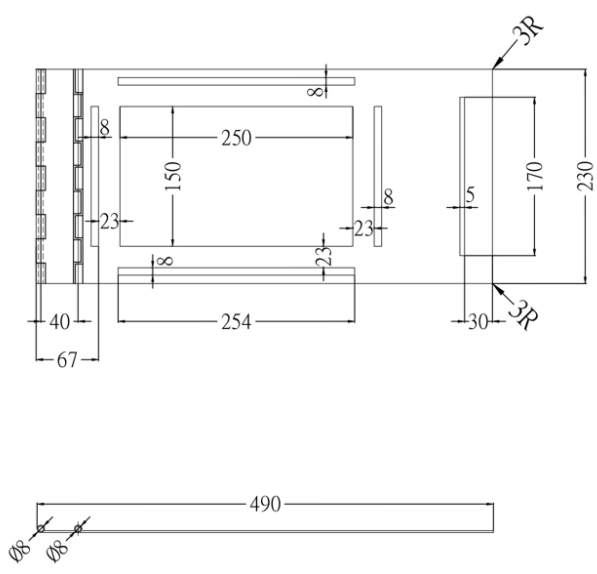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展示用廣告板用試體固定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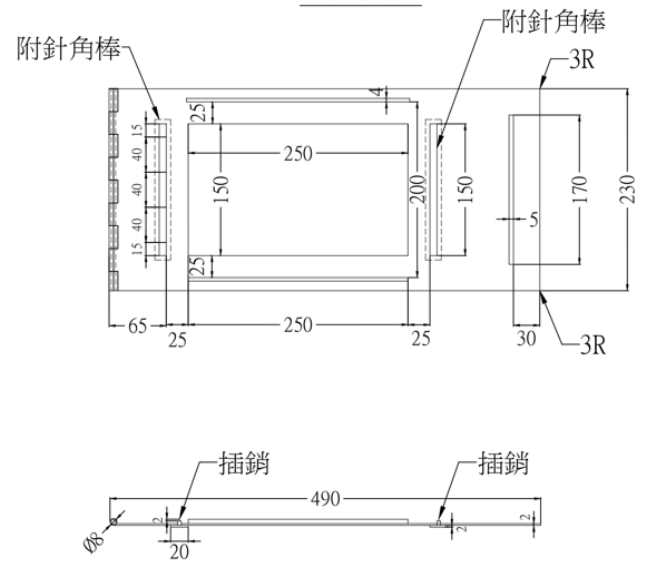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上片



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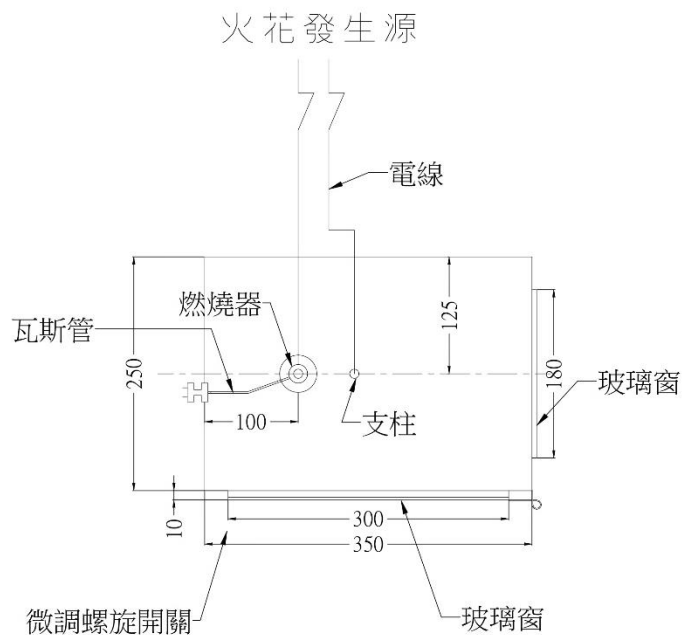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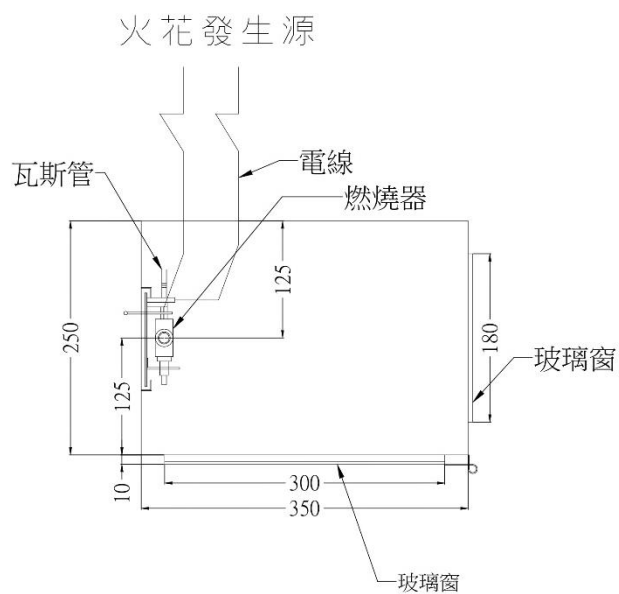
電氣火花發生裝置

單位：公釐

薄纖維製品、厚纖維製品及展示用廣告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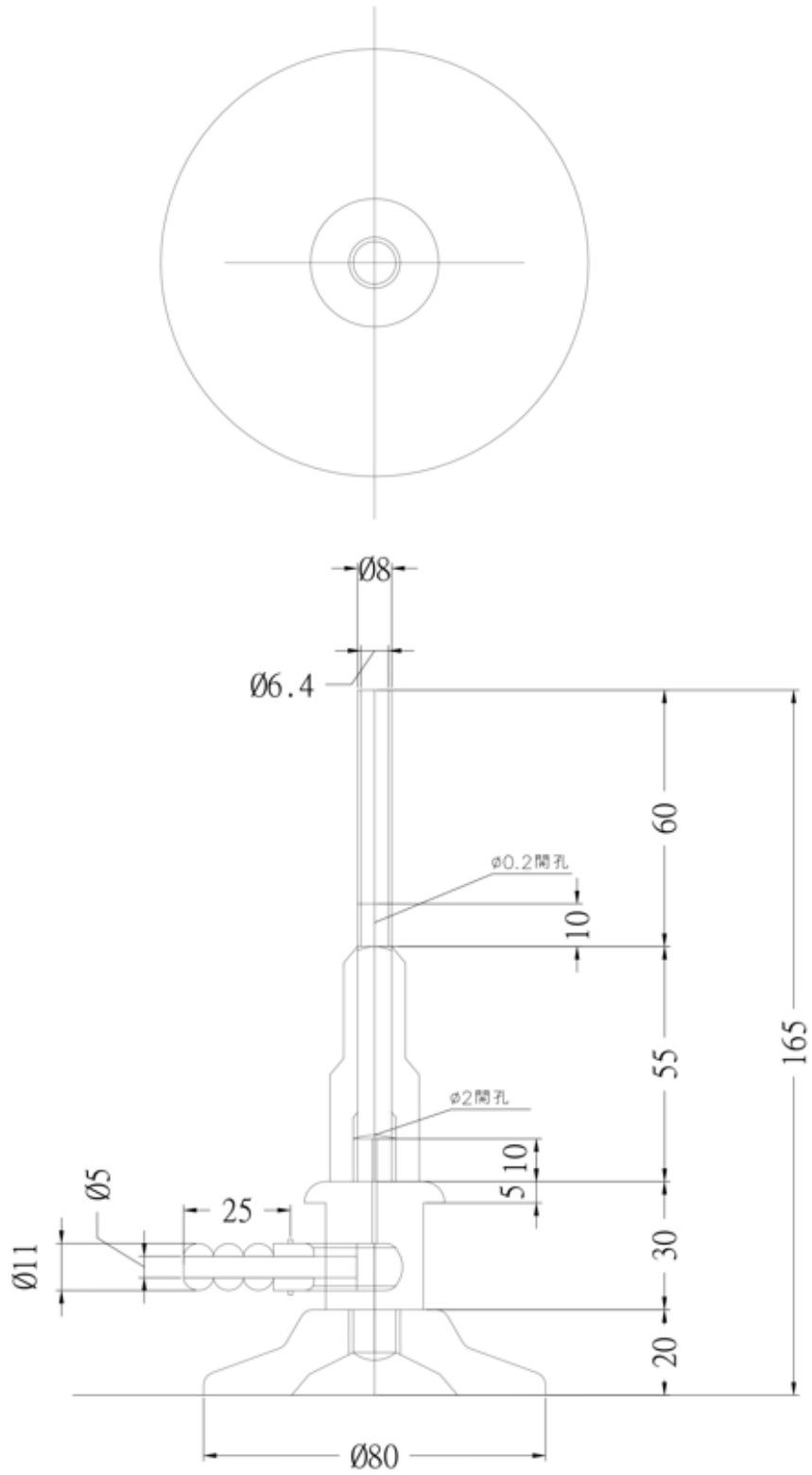
地毯用



附圖六

小焰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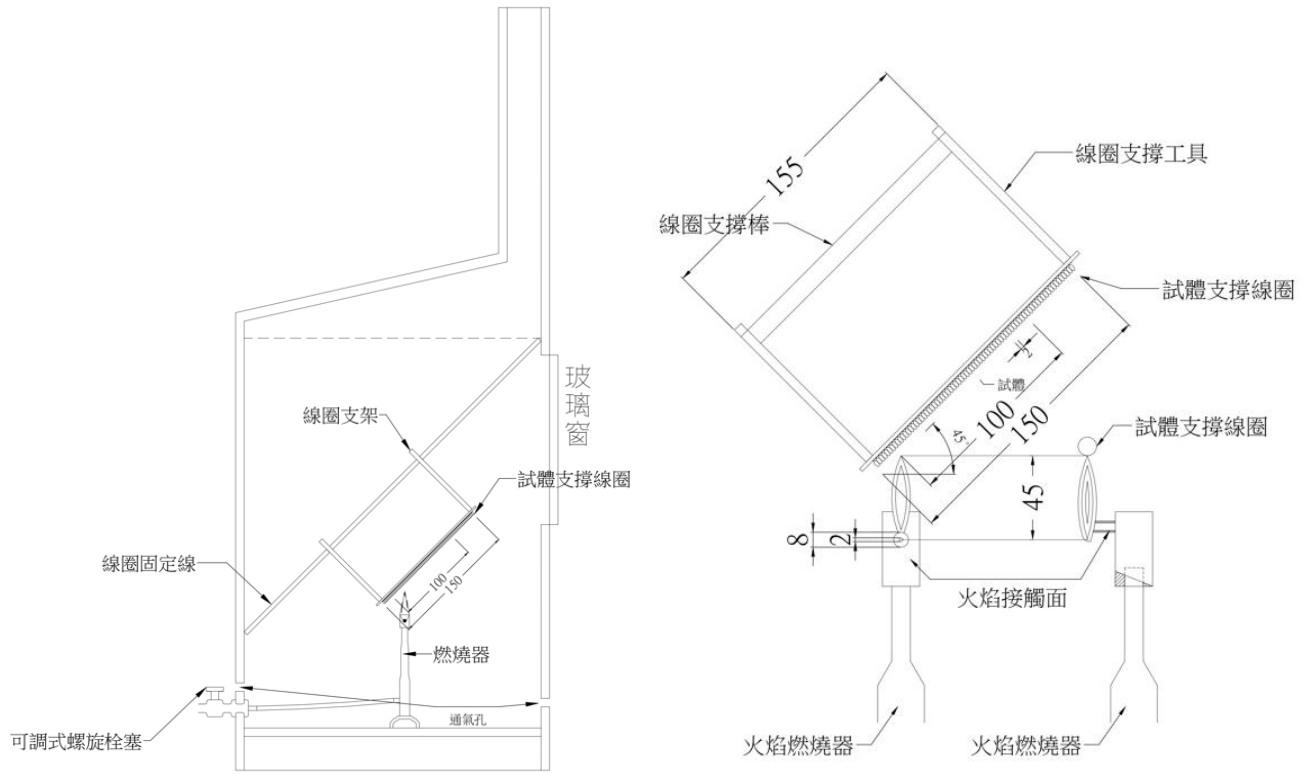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附圖七

試體支撐線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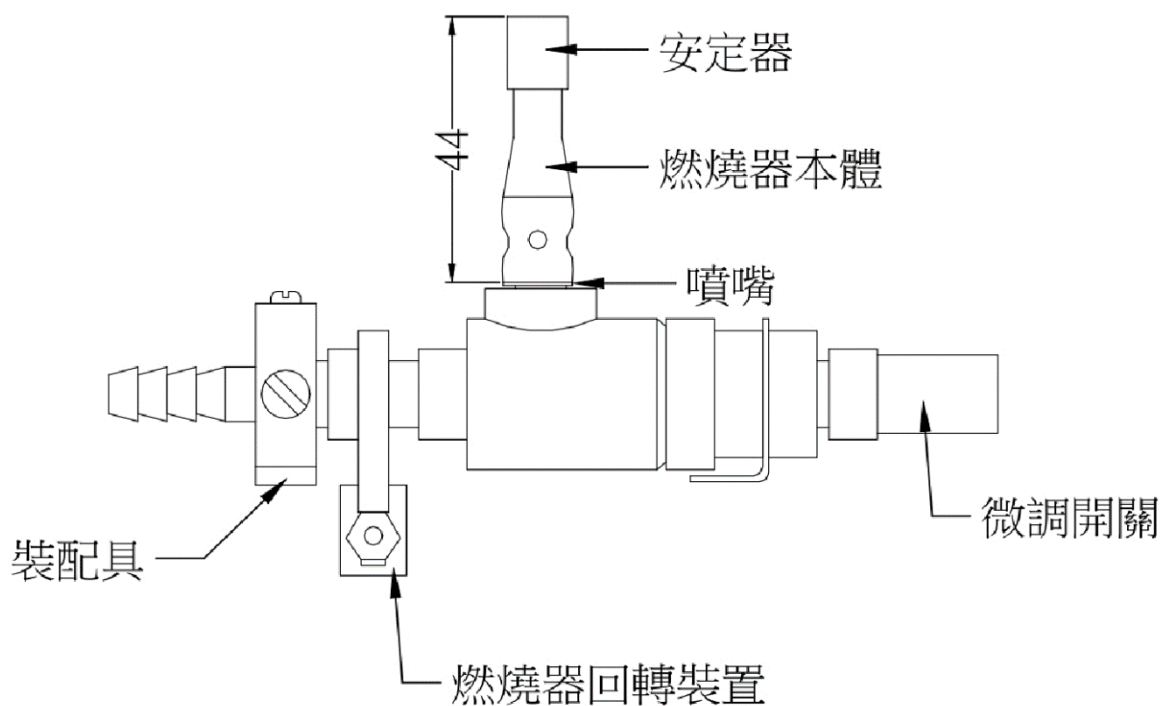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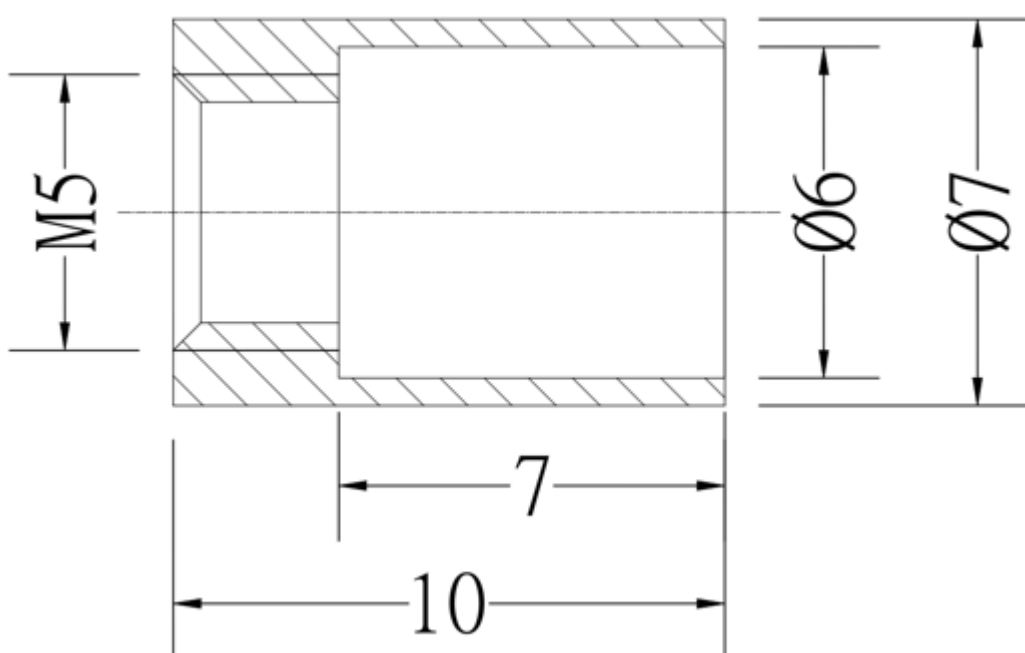
附圖八

空氣混合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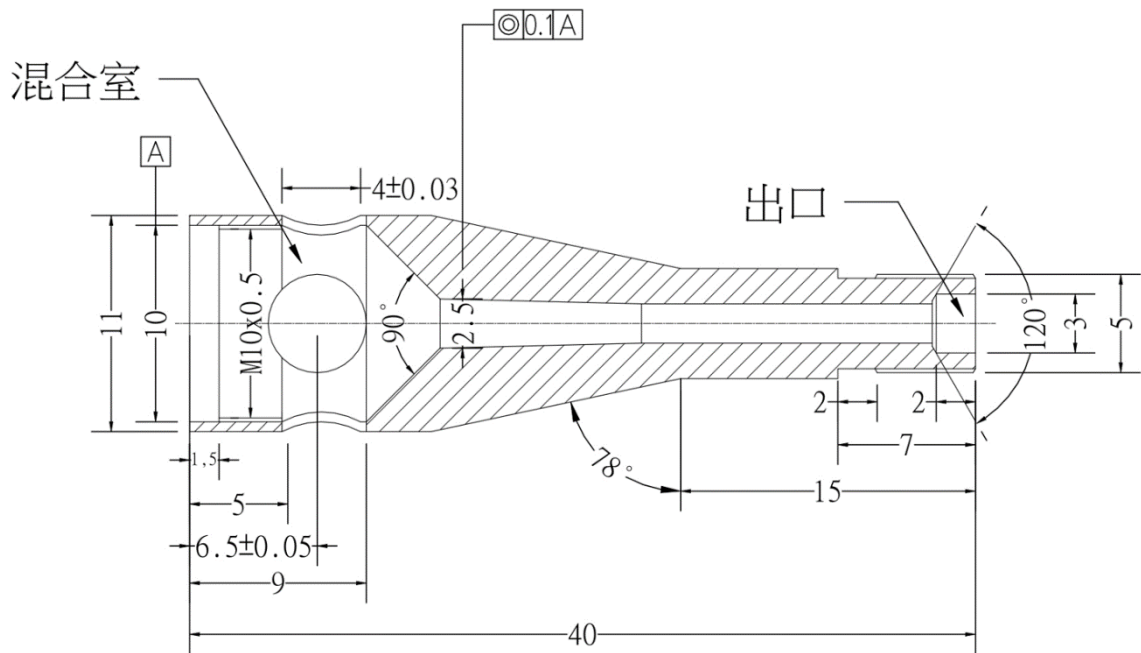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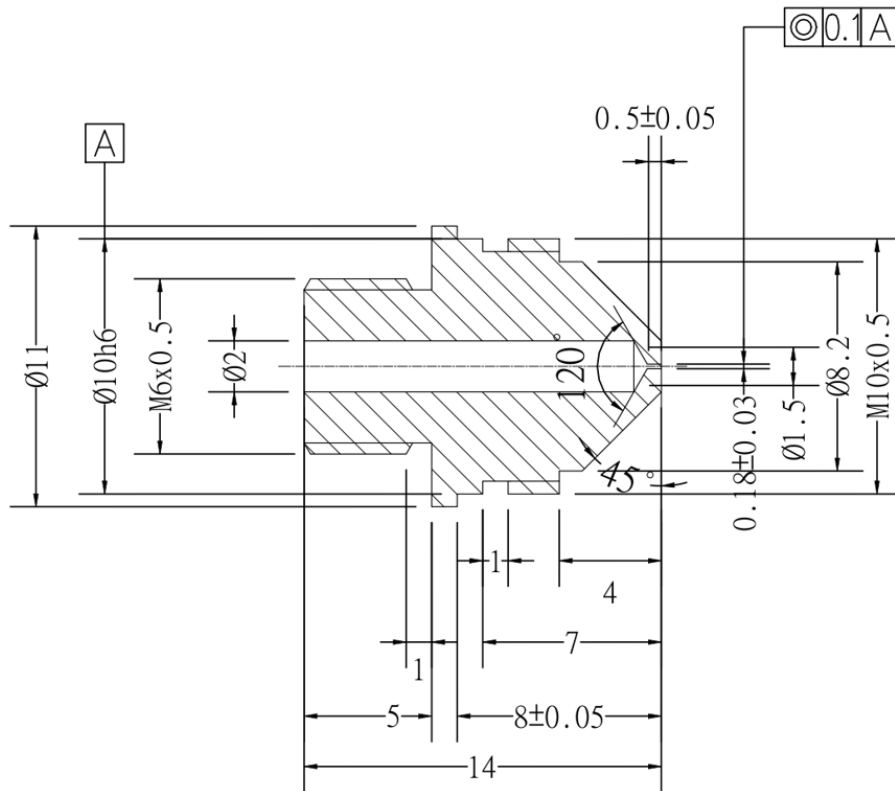
安定器



燃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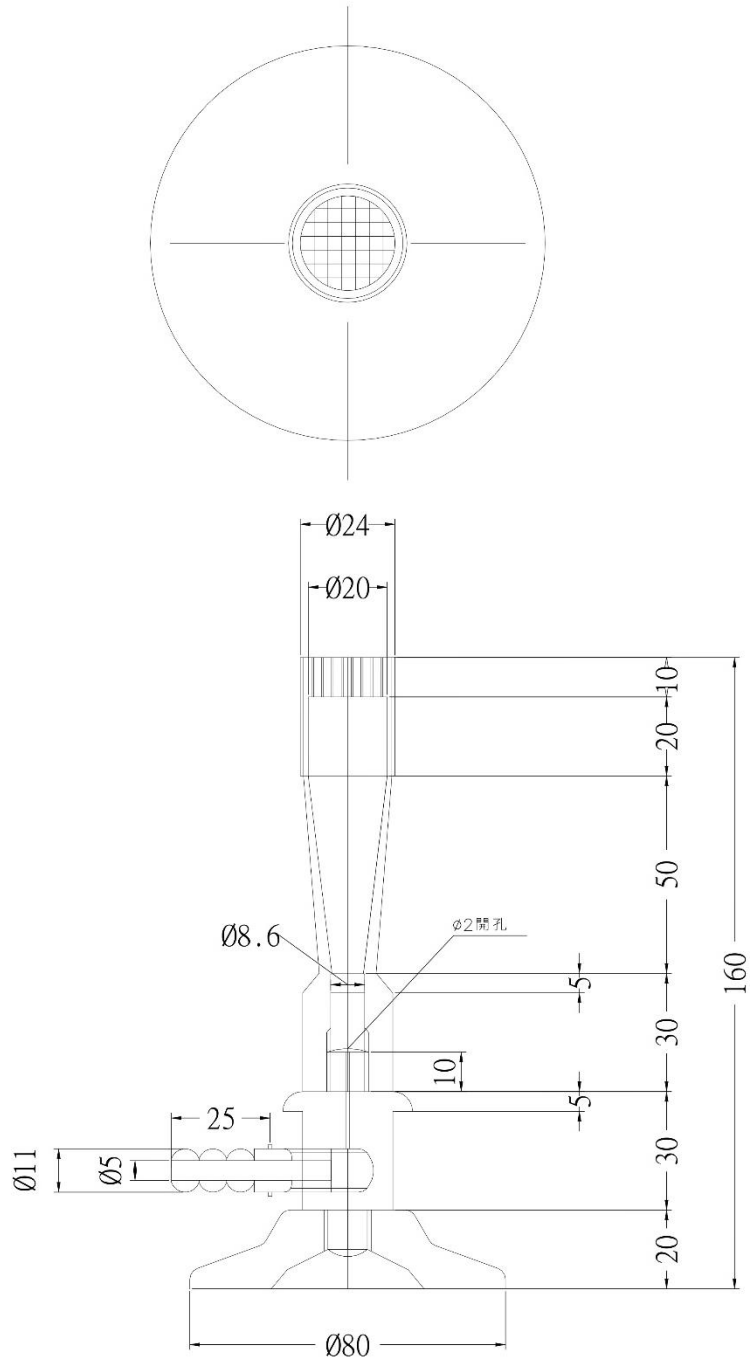
噴嘴



附圖九

大焰燃燒器

單位：公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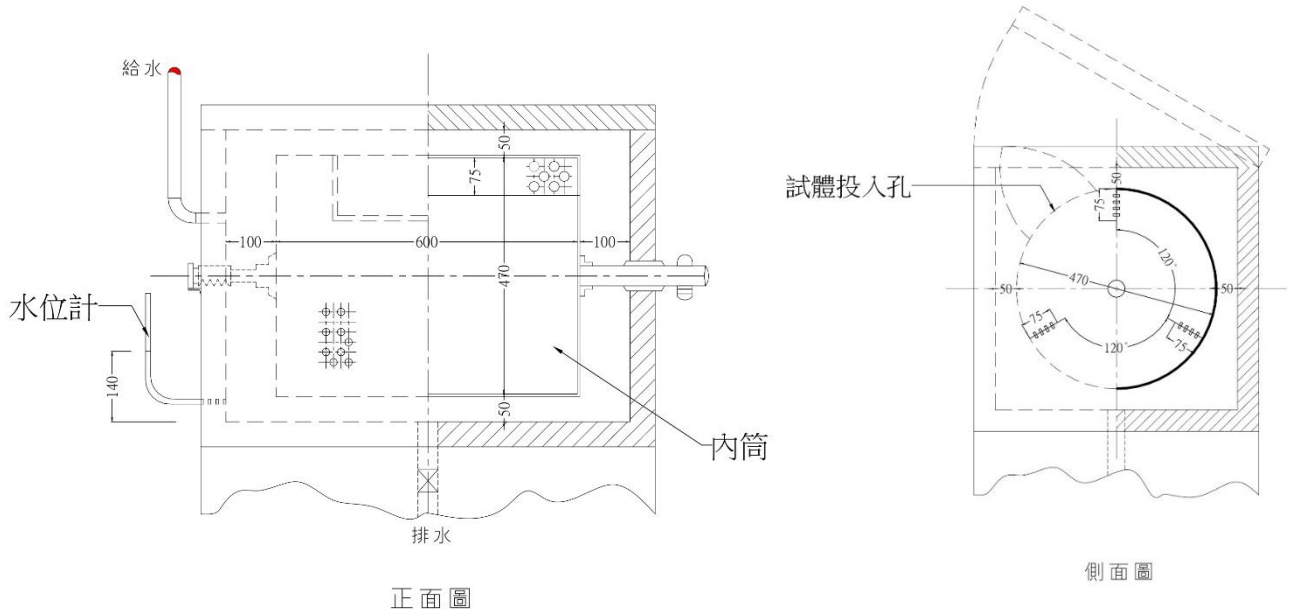


附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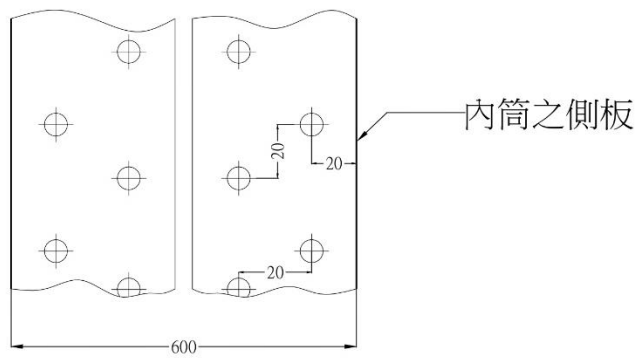
水洗機

單位：公釐

洗濯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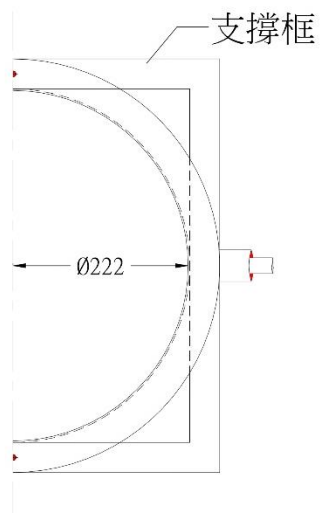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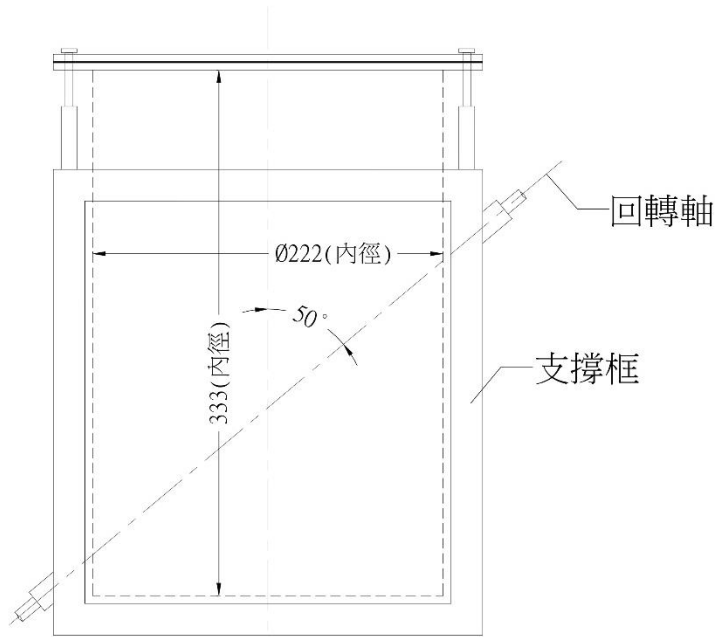
洗濯槽之內筒孔徑



附圖十一

乾洗機

單位：公釐



附表一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分級及管制量

分類	名稱	種類	分級	管制量
第一類	氧化性固體	一、氯酸鹽類 二、過氯酸鹽類 三、無機過氧化物 四、次氯酸鹽類 五、溴酸鹽類 六、硝酸鹽類 七、碘酸鹽類 八、過錳酸鹽類 九、重鉻酸鹽類 十、過碘酸鹽類 十一、過碘酸 十二、三氧化鉻 十三、二氧化鉛 十四、亞硝酸鹽類 十五、亞氯酸鹽類 十六、三氯異三聚氰酸 十七、過硫酸鹽類 十八、過硼酸鹽類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五十公斤
		第二級	三百公斤	
		第三級	一千公斤	
第二類	易燃固體	一、硫化磷 二、赤磷 三、硫磺		一百公斤
		四、鐵粉：指鐵的粉末。但以孔徑五十三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五百公斤
		五、金屬粉：指鹼金屬、鹼土金屬、鐵、鎂、銅、鎳以外之金屬粉。但以孔徑一百五十微米(μm)篩網進行篩選，通過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不屬之。	第一級	一百公斤
		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二公釐篩網者。 七、三聚甲醛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二級	五百公斤
		十、易燃性固體：指固態酒精或一大氣壓下閃火點未達攝氏四十度之固體。		一千公斤
第三類	發火性液	一、鉀 二、鈉 三、烷基鋁 四、烷基鋰		十公斤

	質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水性物	五、黃磷			二十公斤
		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 七、有機金屬化合物(烷基鋁、烷基鋰除外) 八、金屬氫化物 九、金屬磷化物 十、鈣或鋁的碳化物 十一、三氯矽甲烷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十公斤
			第二級		五十公斤
			第三級		三百公斤
第四類	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p>易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九十三度以下之液體。</p> <p>可燃液體：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攝氏九十三度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之液體。</p>	一、特殊易燃物：指在一大氣壓時，自燃溫度在攝氏一百度以下之物品，或閃火點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且沸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下之物品。		五十公升
			二、第一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達攝氏二十一度者。	非水溶性液體	二百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百公升
			三、酒精類：指一個分子的碳原子數在一到三之間，並含有一個飽和的羥基(含變性酒精)。但下列物品不在此限： (一)酒精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水溶液。 (二)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未達百分之六十，其閃火點與燃燒點超過酒精含量百分之六十水溶液之閃火點及燃燒點。		四百公升
			四、第二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燃燒點在攝氏六十度以上，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一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五、第三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未達二百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非水溶性液體	二千公升
				水溶性液體	四千公升
			六、第四石油類：指在一大氣壓時，閃火點在攝氏二百度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度者。但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千公升
			七、動植物油類：從動物的脂肪、植物的種子或果肉抽取之油脂，一大氣壓時，閃火點未滿攝氏二百五十度者。但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儲存保管者，不在此限。		一萬公升

第五類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一、有機過氧化物 二、硝酸酯類 三、硝基化合物 四、亞硝基化合物 五、偶氮化合物 六、重氮化合物 七、聯胺的誘導體 八、金屬疊氮化合物 九、硝酸胍 十、丙烯酸縮水甘油醚 十一、倍羧烯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十三、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A 型	十公斤
			B 型	
			C 型	一百公斤
			D 型	
第六類	氧化性液體	一、過氯酸 二、過氧化氫 三、硝酸 四、鹵素間化合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六、含有任一種成分之物品者	第一級	三百公斤
			第二級	
<p>一、本表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A 型」、「B 型」、「C 型」及「D 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030 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一級或 A 型。</p> <p>二、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在二種以上時，計算其是否達管制量之方法，應以各該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如大於一時，則儲存總量即達管制量以上。例如過氧化鈉數量二十公斤，其管制量為五十公斤；二硫化碳數量四十公升，其管制量為五十公升，計算式如下：</p> $\frac{\text{過氧化鈉現有量}20\text{公斤}}{\text{過氧化鈉管制量}50\text{公斤}} + \frac{\text{二硫化碳現有量}40\text{公升}}{\text{二硫化碳管制量}50\text{公升}} = \frac{2}{5} + \frac{4}{5} = \frac{6}{5} > 1$ <p>三、本表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之酒精類、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及第四石油類所列但書規定之酒精含量、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含量，均指重量百分比。</p> <p>四、本表所稱之水溶性液體，指在一大氣壓下攝氏二十度時與同容量之純水一起緩慢攪拌，當該混合液停止轉動後，呈現顏色均一無分層現象者；非水溶性液體，指水溶性液體以外者。</p>				

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之一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作業型態及建築物使用部分之構造應符規範	處理數量	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清洗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淬火作業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七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鍋爐設備場所，使用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油壓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五十倍	切削及研磨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其操作溫度未滿攝氏一百度，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所，使用高閃火點物品，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		

一、“○”為應符規範項目。如「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場所，使用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特殊易燃物），且未達管制量三十倍」，欲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為一般處理場所，其應符規範為「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及「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二、各種場所之作業型態說明如下：

- （一）噴漆、塗裝及印刷作業：從事噴漆、塗裝、印刷或塗佈等作業。
- （二）清洗作業：將公共危險物品吹除、以公共危險物品浸泡、與公共危險物品攪拌，被清洗之物品原則為非公共危險物品之固體。
- （三）淬火作業：使鋼鐵製品增加抗疲勞性、抗磨耗性之熱處理方式。通常使用油、瓦斯或電為加熱爐之熱源，使用公共危險物品進行冷卻。
- （四）鍋爐設備：消耗公共危險物品，以生產蒸氣、熱水或其他工作物質之設備。
- （五）油壓設備：使用公共危險物品為設備提供壓力或流量或潤滑大型機械軸承、工作機械之設備。
- （六）切削及研磨設備：將公共危險物品施於被加工物上，在車床、鑽床、銑床、磨床等裝置進行切削、研磨作業。
- （七）熱媒油循環設備：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媒介，加熱後提供熱源之設備。

第二十八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區分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 A 型或 B 型）及廠區外鄰近場所安全距離					
	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二款所列場所		第十三條第一款所列場所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十倍者	二十公尺	四十公尺	三十公尺	五十公尺	五十公尺	六十公尺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十二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三十三公尺	五十五公尺	五十四公尺	六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二十四公尺	五十公尺	三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五十八公尺	七十公尺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二十七公尺	五十五公尺	三十九公尺	六十五公尺	六十二公尺	七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三十二公尺	六十五公尺	四十五公尺	七十五公尺	七十公尺	八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三十七公尺	七十五公尺	五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七十九公尺	九十五公尺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四十二公尺	八十五公尺	五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八十七公尺	一百零五公尺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四十七公尺	九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	一百十公尺	一百公尺	一百二十公尺

附表三

區	分	保 留 空 地 寬 度	
		周圍設置擋牆	周圍未設置擋牆
未達管制量五倍		三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六點五公尺以上	二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四十倍者		八公尺以上	二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四十倍以上未達六十倍者		十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六十倍以上未達九十倍者		十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九十倍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倍者		十三公尺以上	四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一百五十倍以上未達三百倍者		十五公尺以上	四十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三百倍以上者		十六點五公尺以上	五十公尺以上

第七十九條附表
附表五修正規定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八條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內部走道空間、分區儲存數量及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第三目之1、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2)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3、第一項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6、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7、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5)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之1)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p>(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 8.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9.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款、第四十條本文) 10.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1.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四十條本文) 12.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三款本文、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3.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七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4. 標示板。(第十九條)
<p>(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九款)
(九)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風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2. 嚴禁煙火標示。(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3. 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4. 燃氣用軟管及防止脫落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5.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本文) 6.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 7.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8. 柵欄、容器櫃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9. 標示板。(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
<p>一、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p> <p>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p>	

附表四

室外儲槽之區分	公共危險物品之閃火點	儲槽側板外壁至其廠區境界線距離(單位：公尺)
<p>儲存室外儲槽所在之廠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數量，達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之總數量除以一萬公秉所得數值為一以上。</p> <p>二、每日處理之可燃性高壓氣體總數量除以二百萬立方公尺所得數值為一以上。</p> <p>三、前二款之合計值為一以上之場所。</p>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五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四十公尺之較大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或三十公尺之較大值。
右列以外之室外儲槽。	未達攝氏二十一度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八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二十一度以上未達七十度者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乘以一點六所得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攝氏七十度以上	為儲槽水平截面之最大直徑(臥型者則為其橫長)之數值。但不得小於儲槽高度之值。

第十二條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竣工檢查表

一、開放式熱水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1、燃氣種類是否適合		應符合燃氣種類。										
2、熱水器安裝地點及點火試驗		<p>(1)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p> <p>(2)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p> <p>(3)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p> <p>(4)易於日後維修。</p> <p>(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可燃物方位</th> <th>上方</th> <th>側方</th> <th>後方</th> <th>前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距離(單位：mm)</td> <td>400</td> <td>45</td> <td>4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6)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p>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距離(單位：mm)	400	45	45	45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距離(單位：mm)	400	45	45	45								
自然換氣方式	3、供氣口(換氣口)面積	供氣口(換氣口)面積均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在 35cm ² 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且其有效開口合計面積符合供氣口(換氣口)面積規定者，得免設供氣口。										
	4、供氣口(換氣口)位置	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										
機械換氣方式	5、供氣口面積	供氣口面積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 8.6 cm ² 以上。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其有效開口合計面積符合供氣口面積規定者，得免設供氣口。										
	6、供氣口位置	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										
	7、換氣風機作動方式	換氣風機應與熱水器連動。										
	8、換氣風機換氣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燃氣消耗量 (單位：KW)</th> <th>換氣風機換氣量 (單位：m³/hr)</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1 以下</td> <td>450 以上</td> </tr> <tr> <td>16.1 以下</td> <td>600 以上</td> </tr> <tr> <td>24.2 以下</td> <td>900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燃氣消耗量 (單位：KW)	換氣風機換氣量 (單位：m ³ /hr)	12.1 以下	450 以上	16.1 以下	600 以上	24.2 以下	900 以上		
	燃氣消耗量 (單位：KW)	換氣風機換氣量 (單位：m ³ /hr)										
12.1 以下	450 以上											
16.1 以下	600 以上											
24.2 以下	900 以上											
9、換氣風機材質及位置	換氣風機應具不燃性、耐熱性及耐蝕性，其位置應高於熱水器，並貼近天花板且直通屋外。											
10、施工標籤		於熱水器適當位置張貼。										

二、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 式）：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1、燃氣種類是否適合	應符合燃氣種類。															
2、熱水器安裝地點	<p>(1)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p> <p>(2)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p> <p>(3)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p> <p>(4)易於日後維修。</p> <p>(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566 1337 981">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566 847 790">距離 (單位：mm) 燃氣消耗量 (單位：KW)</th> <th data-bbox="847 566 946 790">可燃物 方位 上方</th> <th data-bbox="946 566 1090 790">側方</th> <th data-bbox="1090 566 1233 790">後方</th> <th data-bbox="1233 566 1337 790">前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790 847 835">11.6 以下</td> <td data-bbox="847 790 946 835">—</td> <td data-bbox="946 790 1090 835">45</td> <td data-bbox="1090 790 1233 835">45</td> <td data-bbox="1233 790 1337 835">45</td> </tr> <tr> <td data-bbox="603 835 847 925">超過 11.6,70 以下</td> <td data-bbox="847 835 946 925">—</td> <td data-bbox="946 835 1090 925">150 【45】</td> <td data-bbox="1090 835 1233 925">150 【45】</td> <td data-bbox="1233 835 1337 925">15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標有【】者表示裝設防熱板時之距離。</p> <p>(6)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p>	距離 (單位：mm) 燃氣消耗量 (單位：KW)	可燃物 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11.6 以下	—	45	45	45	超過 11.6,70 以下	—	150 【45】	150 【45】	150
距離 (單位：mm) 燃氣消耗量 (單位：KW)	可燃物 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11.6 以下	—	45	45	45												
超過 11.6,70 以下	—	150 【45】	150 【45】	150												
排氣管及其頂罩	3、材質	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4、形狀	能確保廢氣之排放，不得使廢氣由熱水器及排氣管之任何開口部倒灌溢出。														
	5、安裝地點	日後易維修處。														
	6、禁止規定	(1)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排氣管共用。 (2)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														
	7、固定及連接	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且應牢固裝接，廢氣不得有漏出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 2m 以下。														
	8、冷凝水排放措施	有防止冷凝水倒流構造，且不得阻礙廢氣之排放。														

9、排氣管頂罩

- (1)應有效防風、防雨及防止堵塞。
 (2)開口部分周圍不得有阻礙排氣之障礙物，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距離 (單位：mm) 吹出方向	可燃物 方位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向下單方向	300	150	600 【300】	150
垂直面全方向	600【300】	150	150	150
水平方向	300	150	150	600【300】
斜向全面	600【300】	150	150	300
向下斜方向	300	150	300	300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 (3)開口部分與建築物開口部分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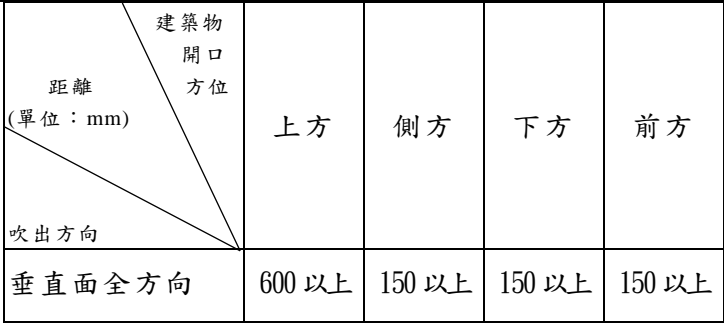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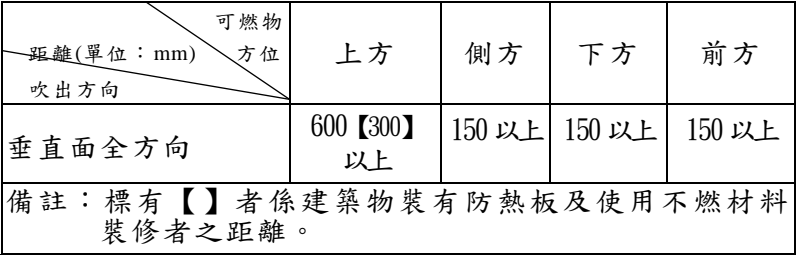
距離 (單位：mm) 吹出方向	建築物 開口 方位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向下單方向	300	150	600 【300】	150
垂直面全方向	600	150	150	150
水平方向	300	150	150	600
斜向全面	600	150	150	300
向下斜方向	300	150	300	300

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

10、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排氣溫度	260°C 以上	260°C 以下
	排氣管設置位置				
	室內開放空間處	排氣管無隔熱材施工	150mm 以上。	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排氣管有隔熱材施工	隔熱材厚度在 10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	隔熱材厚度在 2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 150mm 以上。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50mm 以上。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者，在 100mm 以上。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		以厚度 10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 100mm 以上。	以水泥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供氣口	11、供氣口面積	不得小於排氣管截面積。但建築物有供換氣之空隙，其有效開口面積合計達排氣管截面積以上時，得免設供氣口。			
	12、供氣口位置	應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與屋外能保持氣流暢通之牆壁上，並不得使火焰有被吹熄等對熱水器不良之影響。			
強制排氣系統	13、排氣風機作動方式	燃氣點燃時排氣風機應確實轉動，排氣風機停止時（如故障、拔下插頭或停電時），燃氣通路應即遮斷。			
	14、排氣風機能力	能承受排氣管排氣阻抗及屋外風壓，其風量應在每 KW 燃氣消耗量 1.9m ³ /hr 以上。			
15、施工標籤		於熱水器及其配管適當位置張貼。			

三、密閉式強制供排氣熱水器（FF-W 式）：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1、燃氣種類是否適合		應符合燃氣種類。													
2、熱水器安裝地點		(1)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 (2)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 (3)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 (4)易於日後維修。 (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600 1350 696"> <thead> <tr> <th>可燃物方位</th> <th>上方</th> <th>側方</th> <th>前方</th> <th>後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距離(單位：mm)</td> <td>45 以上</td> <td>45 以上</td> <td>45 以上</td> <td>45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前方	後方	距離(單位：mm)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前方	後方											
距離(單位：mm)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45 以上											
		(6)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													
供 (排) 氣 管	3、材質及零組件	(1)材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2)不得使用非該熱水器附屬之零配件。													
	4、安裝地點	日後易維修處。													
	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	供(排)氣管與可燃物距離		排氣管		供排氣管(排氣管在內供氣管在外之同心管)									
		設置位置													
		室內開放空間處	無隔熱材施工	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有隔熱材施工	隔熱材厚度在 20mm 以上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無封堵措施或填塞隔熱材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以鐵製圓洞板封堵或設置鐵板製百葉窗者，在排氣管口徑一半以上。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天花板以上部分隱蔽空間處及貫穿牆壁或樓板處		以厚度 20mm 以上隔熱材包覆者，無距離限制。但不得與可燃物接觸。		20mm 以上											
6、固定及連接		(1)能承受本身重量、風壓及振動。 (2)應牢固裝接，不得有廢氣由排氣管漏出或屋內空氣滲入供氣管之情形，且須設置支撐措施，其間隔在 2m 以下。													

	7、禁止規定	(1)不得與其他熱水器之供(排)氣管共用。 (2)管內不得設置防火閘門。								
供(排)氣管頂罩	8、周圍環境	不得有障礙物。								
	9、與週邊建築物開口距離	 <p>建築物開口方位</p> <p>距離(單位: mm)</p> <p>吹出方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8 342 1350 663"> <tr> <td>上方</td> <td>側方</td> <td>下方</td> <td>前方</td> </tr> <tr> <td>60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r> </table>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60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60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0、與周圍可燃物間距離	 <p>可燃物方位</p> <p>距離(單位: mm)</p> <p>吹出方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712 1402 965"> <tr> <td>上方</td> <td>側方</td> <td>下方</td> <td>前方</td> </tr> <tr> <td>600 【30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d>150 以上</td> </tr> </table> <p>備註：標有【】者係建築物裝有防熱板及使用不燃材料裝修者之距離。</p>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600 【30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上方	側方	下方	前方							
600 【30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50 以上							
11、施工標籤	於熱水器及其配管適當位置張貼。									

四、屋外式熱水器 (RF 式) :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1、燃氣種類是否適合	應符合燃氣種類。										
2、安裝地點	<p>(1)不得安裝於有易燃氣體發生或滯留之處所。</p> <p>(2)安裝於以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p> <p>(3)有固定或防止掉落之措施。</p> <p>(4)易於日後維修。</p> <p>(5)與周圍可燃物距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447 1300 1559"> <tr> <td>可燃物方位</td> <td>上方</td> <td>側方</td> <td>後方</td> <td>前方</td> </tr> <tr> <td>距離(單位: mm)</td> <td>600</td> <td>150</td> <td>150</td> <td>150</td> </tr> </table> <p>(6)實施點火試驗，實際操作熱水器是否能正常作動，不得有浮火、紅火、過大噪音等異常現象。</p>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距離(單位: mm)	600	150	150	150
可燃物方位	上方	側方	後方	前方							
距離(單位: mm)	600	150	150	150							
3、施工標籤	於熱水器適當位置張貼。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用途分類	檢修頻率	申報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乙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半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每年一次	每年十一月底前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五月底前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每年一次	每年三月底前
備註：		
<p>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p> <p>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p> <p>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p> <p>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p> <p>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p> <p>(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p> <p>(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p> <p>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p> <p>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p>		

附表二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表

加熱試驗器	加煙試驗器	煙感度試驗器	加瓦斯試驗器	流體壓力計
水壓表(比托計)	泡沫試料採集器	比重計	噪音計	空氣注入試驗器
減光罩	三用電表	電壓計	光電管照度計	相序計
轉速計	糖度計	電流計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電阻計 (得測二百五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扭力扳手
風速計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接地電阻計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附表三

一、檢修機構專用規格、樣式（以紅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場 所 名 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二、檢修人員專用規格、樣式(以綠色為底)：

檢修完成標示
〇〇年度

場 所 名 稱	
檢修人員 姓 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位置表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	標示附加位置
滅火器	本體容器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受信總機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緊急廣播設備	操作裝置附近或擴音機本體
室外消防栓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通報裝置本體
		標示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自動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避難器具	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二)
水霧滅火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開關器附近 ^(註一)
泡沫滅火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泡沫消防栓箱箱面	連結送水管	送水口本體及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手動啟動裝置操作部及放射表示燈附近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採水口附近
乾粉滅火設備		排煙設備	控制盤盤面 ^(註三)
海龍滅火設備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保護箱箱面
鹵化烴滅火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專用回路開關附近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控制盤盤面	冷卻撒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制水閥本體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	射水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控制盤盤面及消防栓箱箱面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設備本體明顯易見處

註一：緊急電源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於分電盤回路開關附近標示。

註二：緩降機應標示於支固器具，其他避難器具得標示於支固器具或收納箱。

註三：排煙設備控制盤與火警受信總機共用時，得免再次附加標示。

附表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	(O) :	(H) :			
檢修機構或人員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負責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鹵化烴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結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含本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人員簽章		(簽章)			

附表六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申報 場所概要	電 話	(O) :	(H) :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檢修機構 或 人員	地 址			
	檢修機構	名 稱	合格證書字號	
		通 訊 處		
		負 責 人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出生日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檢修人員	姓 名	證 書 字 號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戶 籍 地		
	管理權人(自行辦理者， 於右列□處進行勾選)	通 訊 處		
□(管理權人自行檢修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消防安全設備。)				
本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 次 檢 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管 理 權 人 (簽章)				

附表八

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受理單

場所 名稱	地址	管理權人		
項次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是否合格	審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申報表	管理 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檢附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是否檢附委任書。(無委任代理人者免勾選)	
	場所 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構造，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檢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及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非營利事業場所、歇業或停業場所免附公司、商業或有限合伙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	
	檢修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及由其所屬二名以上專任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檢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檢修人員是否每三年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二	消防安全設備 檢修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委託檢修機構辦理檢修者，應確認檢修機構專任檢修人員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是否經檢修機構代表人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檢驗或校準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各種設備之檢查表是否完整無缺漏。(如滅火器需性能檢查者，應增附經滅火器性能檢查及藥劑更換充填作業專業廠商專任消防設備師士簽章之滅火器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確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檢具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預定完成期限是否合理。
三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 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受理人員 簽章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申報表、檢修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受理人員可利用防火管理系統查詢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及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附表九

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報請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場所名稱	
申請建築物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用途	面積	統一編號
申請事由	使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內部之場所均已歇業、停業或現場無實際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毀損無法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管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均已全日上鎖或封閉，且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整棟建築物之建築基地周圍，設置圍籬予以封閉，且於明顯處所張貼禁止進入之告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免定期檢修申報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建築物內任一場所如欲恢復使用前，應通知整棟建築物(所有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完成；未辦理檢修申報者，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裁罰。							
自主防火	提供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場所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已無使用情形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整棟無使用期間自主防火管理措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一、第一種樣式：

- (一) 標示大小與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六比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 (三) 「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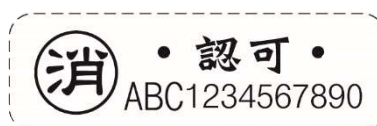
二、第二種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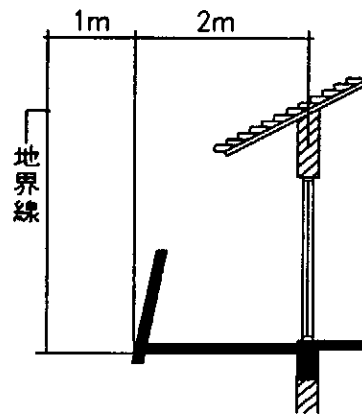
- (一) 標示大小長、寬均為三點五公分，外環及內環之半徑比為五比三。
- (二) 銀底黑字。
- (三) 「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三、第三種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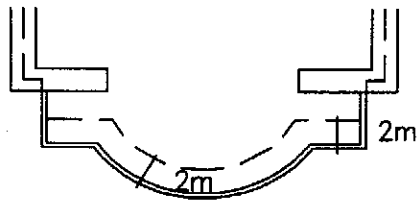
- (一) 標示大小長為一點六公分、寬零點五公分。
- (二) 銀底黑字。
- (三) 「ABC1234567890」為登錄機構英文代號與消防機具器材設備產品流水編號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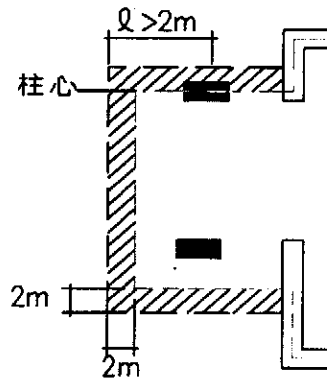
- ①寬度2公尺以內陽台免計建築面積，且不得大於 $A/8$ 。或陽台面積雖大於 $A/8$ 但不超過 8 m^2 者，亦免計入建築面積。
- ②陽台面積超過建築面積 (A) 之 $1/8$ 時，超過部份應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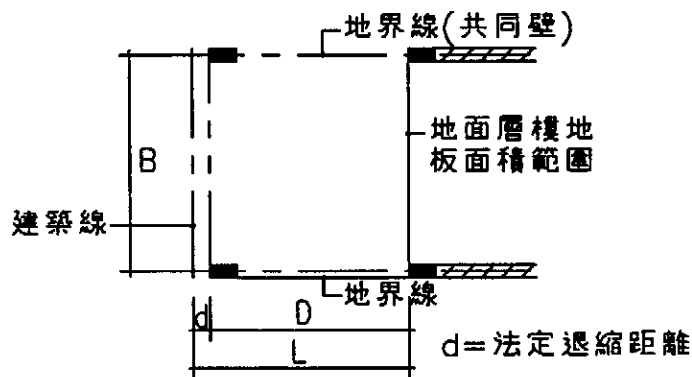
自外緣起向外牆中心線扣除2m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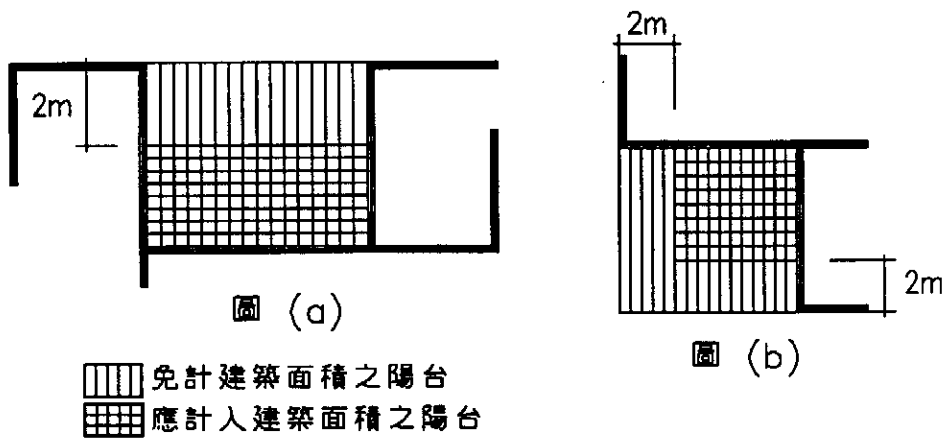
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陽台、屋簷等突出中心線部份超過2m時，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m作為中心線。

第1條 圖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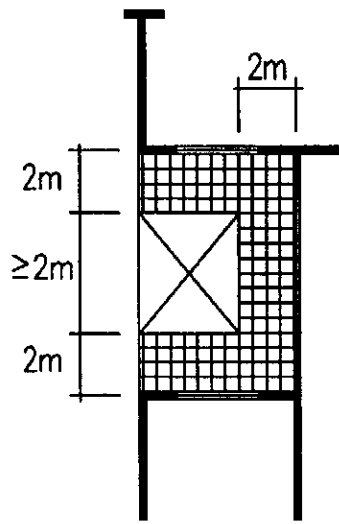
- ① 騎樓面積 = $B \times D$
- ② 其二樓樓地板面積計算以外牆中心線為準。
- ③ 無騎樓柱時，騎樓面積仍為 $B \times D$
- ④ 騎樓面積應計入造價
- ⑤ L = 法定騎樓地深度，騎樓地面積 = $B \times L$

第1條 圖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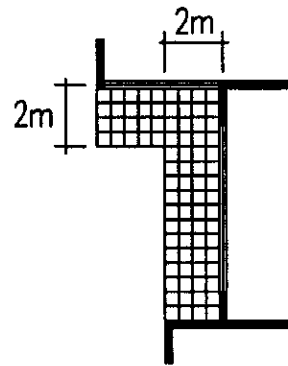


- ① 三面有牆之陽台(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之單位)，僅得向任一外牆面扣除2m免計建築面積如圖(a)。
- ② 二面有牆之陽台(陰角)，其建築面積計算如圖(b)。

第1條 圖1-3-(5)



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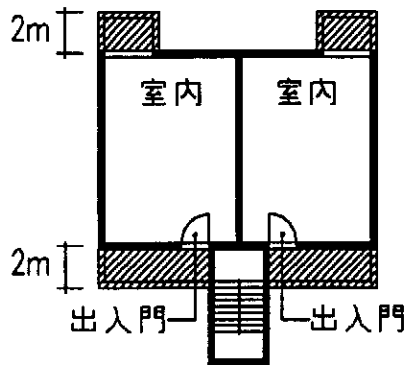


圖(b)

☒ 不做陽台

① 同一住宅單位(或其他使用單位), 在其外牆之陰角處設置連續之陽台時, 以沿接外牆設置為原則, 且對側之陽台外緣至少應相距2m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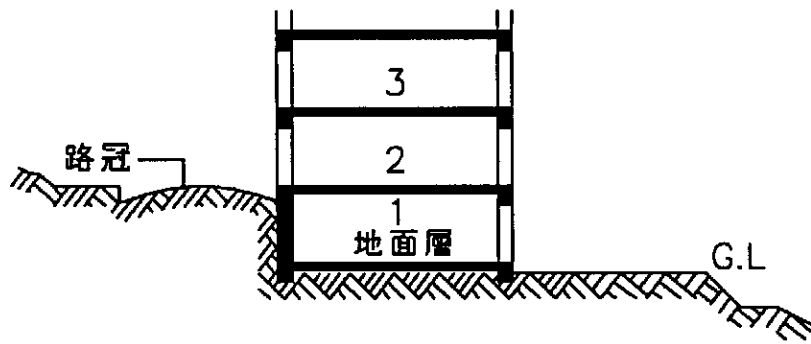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3-(6)



▨ 陽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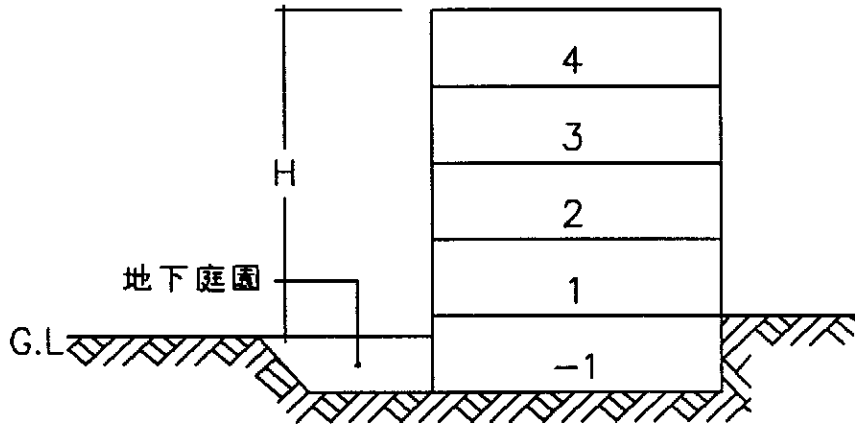
陽台面積不超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時, 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1條 圖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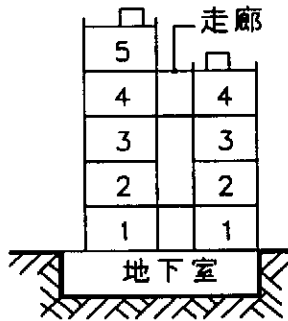
基地面前道路之高度與基地地面高度不同時，仍以設計之基地地面高度為準計算其層數及高度。

第1條 圖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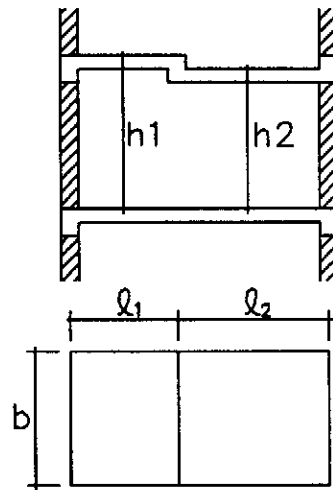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以基地地面(G.L.)為準。
- ② 基地原為平坦地形，經人工整地局部開挖後，其G.L.不因局部地形變更而改變。

第1條 圖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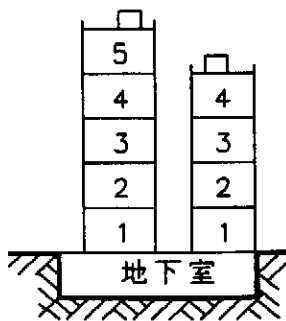
同一建築物中，以其最多之層數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第1條 圖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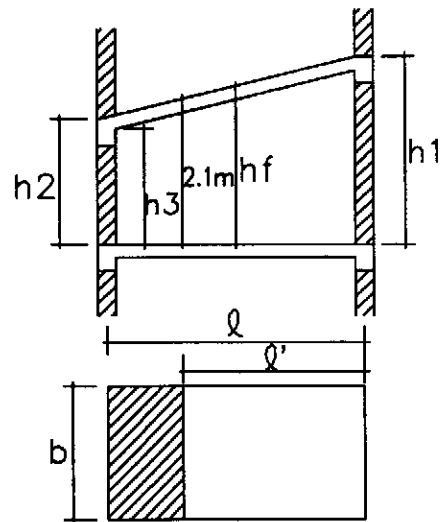
$$\text{樓層高度}(h_f) = \frac{(l_1 \cdot b)h_1 + (l_2 \cdot b)h_2}{(l_1 + l_2)b}$$

第1條 圖1-13-(1)



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視為二幢建築物各計其層數。如連棟式建築物及本圖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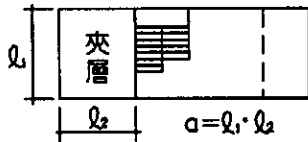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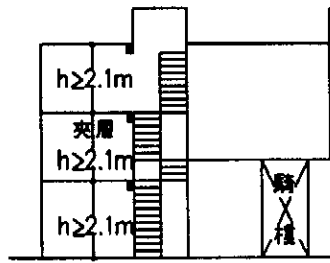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15-(2)



$$\begin{aligned} \text{樓層高度}(h_f) &= \frac{(l \cdot b) \times (h_1 + h_2) / 2}{l \cdot b} \\ &= (h_1 + h_2) / 2 \end{aligned}$$

$$h_3 \geq 1.7m, \quad l' \cdot b \geq l \cdot b / 2$$

第1條 圖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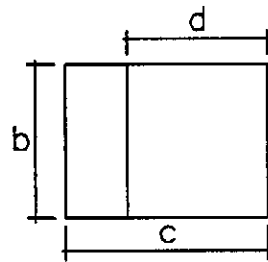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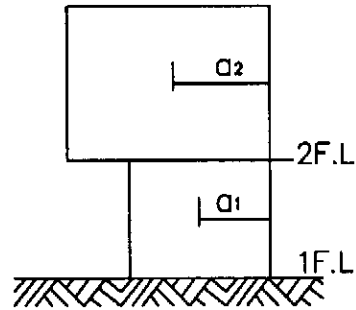


FA₁ = 一樓樓地板面積
(不含騎樓)

夾層面積(a) ≤ FA₁ / 3 ,
且 a ≤ 100 m²

此建築物為二層建築物

第1條 圖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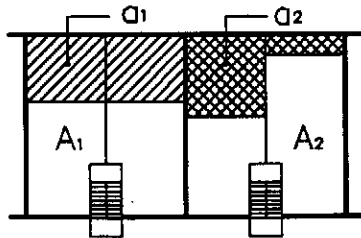



① $a_1 \leq \frac{b \times d}{3}$ 或 100 m²


② $a_2 \leq \frac{b \times c}{3}$ 或 100 m²

③ 超過前列標準時，視為另一樓層。

第1條 圖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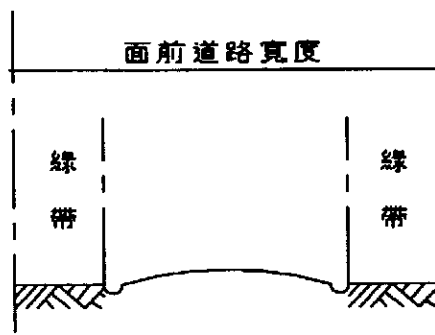


 $a_1 \leq A_1 / 3$, 且 $a_1 \leq 100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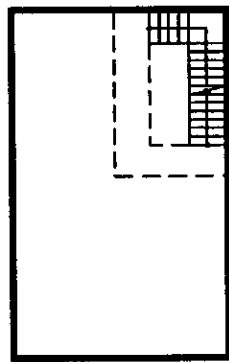
 $a_2 \leq A_2 / 3$, 且 $a_2 \leq 100 \text{ m}^2$

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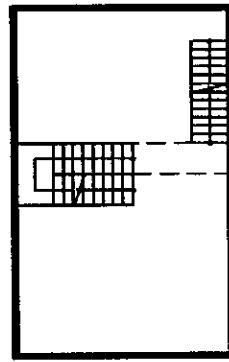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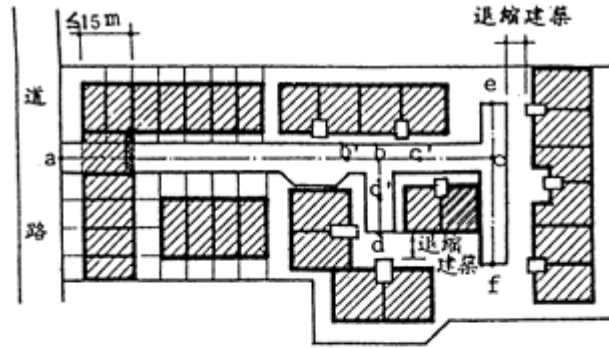
第1條 圖1-36



直通樓梯例(二)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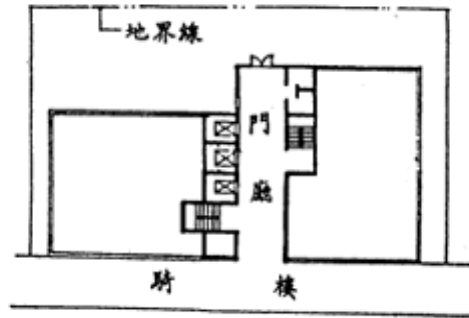
直通樓梯例(一)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1條 圖1-39-(1)



▨表示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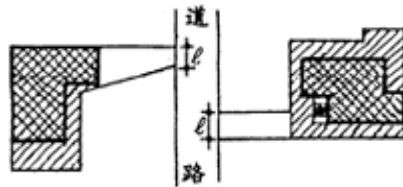
- ①通路長度 $l = ab + bc + ce + cf + bd$ (以通路中心線計量)
- ②上開通路長度自 a 起算 35m 之範圍
(如圖中 $ab + bc'$ 或 $ab + bd'$) 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③通路穿越建築物之地面層時，其容許之穿越深度係包括外牆留設之陽台。
- ④私設通路與私設通路之交叉口免予截角。
- ⑤圖中 $(b'b + bd)$ 及 $(b'b + bc + cf)$ 均未達 35m，其末端免設迴車道 (b' 處為迴車道)
- ⑥迴車道在 35m 範圍內可計入法定空地。
- ⑦私設通路寬度超過 6m 者，超過部分可做為停車空間。

第 2 條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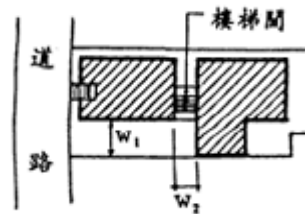
建築物內之門廳不視為私設通路，不適用本條規定，但其任一處之最小寬度應合於第90條1.2m之規定。

第2條 圖2-(2)



- ①袋形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之長度 (l) 至少應2m，並依第2條之規定。
- ②臨接道路作通路使用之部分不視為畸零地。
- ③該基地不得造成相鄰之土地成為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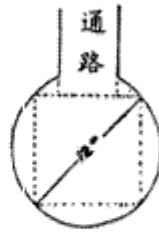
第2條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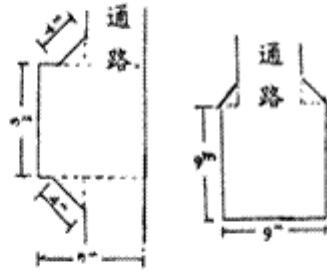
基地內非直接面向道路設置之直通樓梯僅有一座時，該直通樓梯至建築線間不視為私設通路，但應符合 $w_1 \geq w_2$ 之條件。

第2條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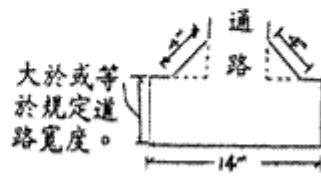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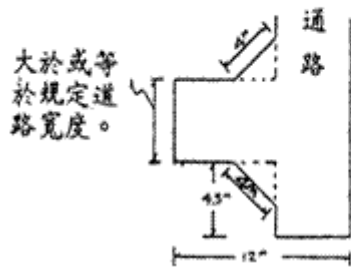
(A) 圓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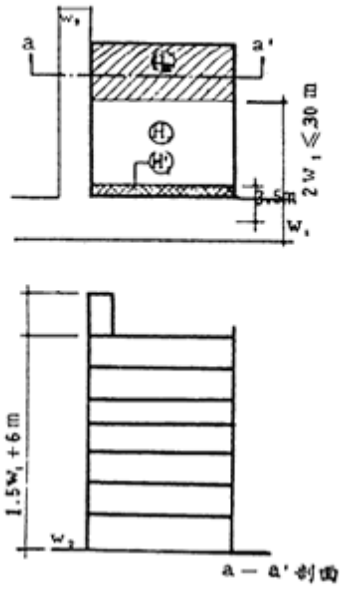


(B) 方形 :



(C) 丁形





W_1 計畫道路或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W_2 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若 $W_1 \geq W_2$,

則 $\square H_1 = 1.5 W_1 + 6m$,

且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text{▨} H_2 = H_1$, 即不受 W_2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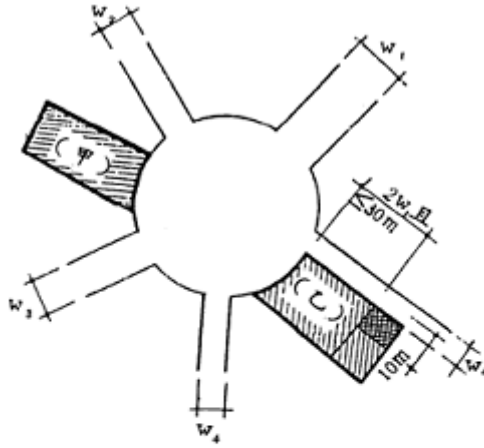
路之限制, 亦免受第 14

條第 2 項之限制。

$\text{▩} H_1' = H_1$

且 $H_1' \leq 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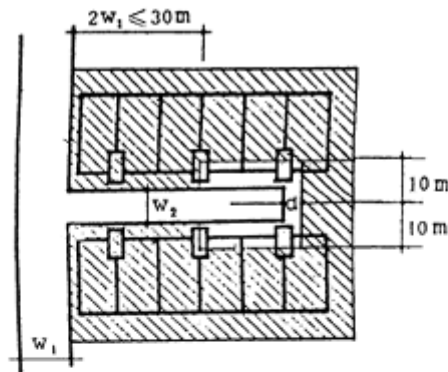
第 8 條 圖 8



$$W_1 > W_2 > W_3 > W_4$$

甲、乙兩基地之面前路寬以 W_1 計算，但乙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同時受本編第 16 條規定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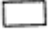
第 14 條 圖 14-(1)




W_1 = 計畫道路

W_2 = 私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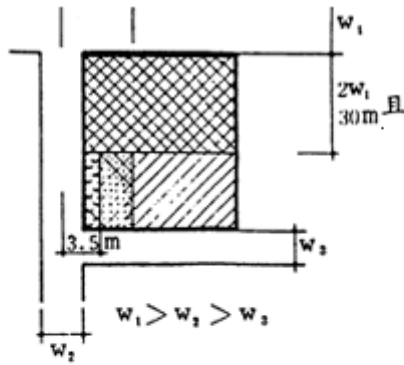
$$0 \leq d = 10\text{m} - \frac{W_2}{2}$$

①若 $W_1 > W_2$ 時， 高度受 W_2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2 + 6\text{m}$ ，且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高度受 W_1 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text{m}$

②若 $W_1 \leq W_2$ 時，其建築物高度皆受 W_1 高度限制，建築物高度為 $1.5W_1 + 6\text{m}$ ，但 W_1 如未達 6m，而 W_2 依本編第 2 條之規定應為 6m 時， W_2 之寬度得算至 6m，並以 W_1 及 W_2 依本編第 16 條之規定限制高度。

第 14 條 圖 14-(2)



W_2 未達 7 m 之計畫道路

W_3 未達 7 m 之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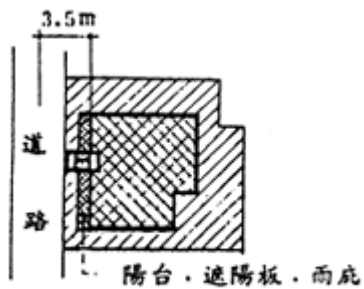
▨ 以 W_1 為面前道路

▧ 仍以 W_1 為面前道路，高度不受 W_3 之限制，亦不受第 14 條第 2 項限制

▩ 以 W_2 為面前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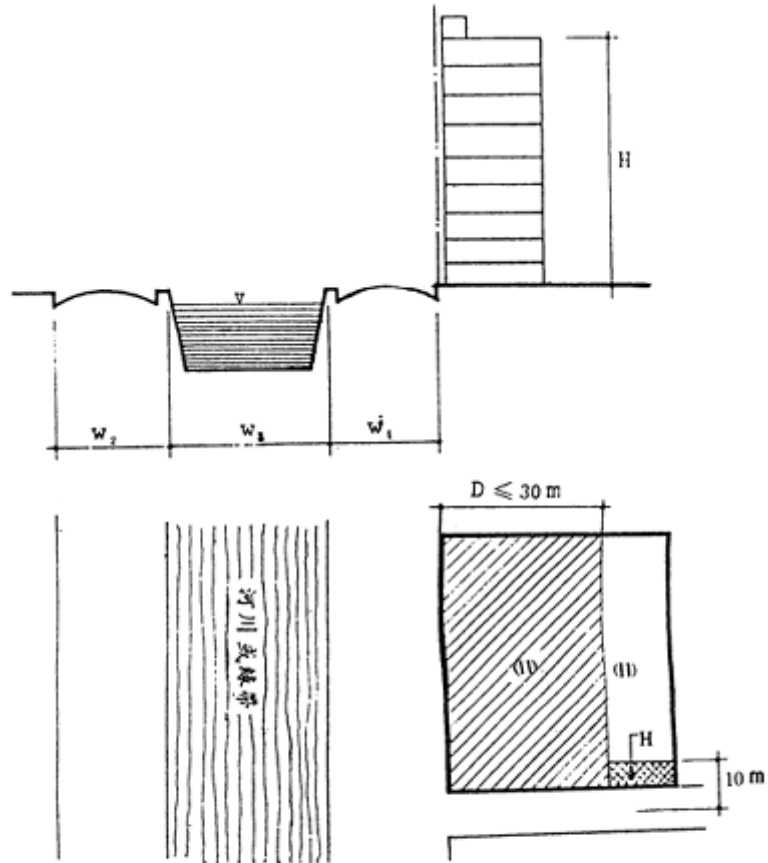
▤ 以 W_2 為面前道路，且高度 $h \leq 9$ m

第 14 條 圖 14- (3)



自路心深進 3.5 m 範圍內，樓梯間（含水箱）、電梯間（含機械房）、女兒牆、陽台、屋簷、雨庇、遮陽板，其高度（G. L. 起算）可以超過 9 m。

第 14 條 圖 1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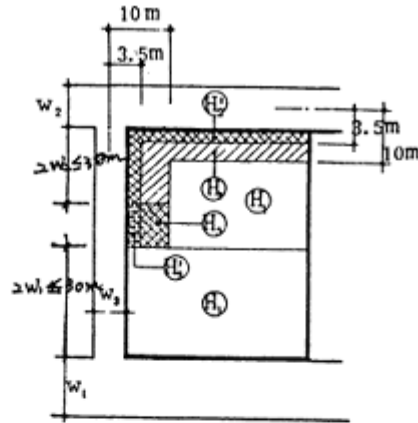


① W_3 為綠地或河川，建築物高度依第 14 條第 5 款
 $H = 1.5 (W_1 + W_2) + 6\text{m}$ 且 $H \leq 1.5 (2W_1) + 6\text{m}$

② 建築物高度依第 15 條第 1 款
 $H = 1.5 (W_1 + W_3)$ 且 $H \leq 2W_1 + 6\text{m}$
 以上①，②選擇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③ 本編第 15 條適用本圖例之規定。
 內政部 77.6.8 台(77)內營字第 601414 號函訂正。

第 14 條 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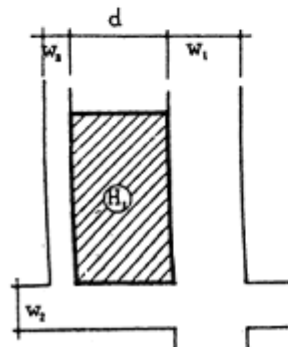


設 $W_1 > W_2 > W_3$, $W_2 < 7\text{ m}$, $W_3 < 7\text{ m}$

- $H_1 = 1.5 W_1 + 6\text{ m}$
- $H_2 = 1.5 W_2 + 6\text{ m}$
- $H_3 = 1.5 W_3 + 6\text{ m}$, 且 $H_3 \leq 9\text{ m}$
- $H_4 = 1.5 W_3 + 6\text{ m}$, 且 $H_4 \leq 9\tex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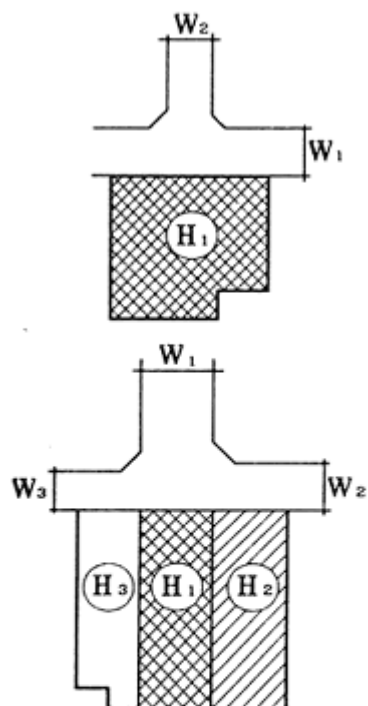
如有現有巷道時，依第 8 條之規定。

第 16 條 圖 16 - (2)



若基地對於道路 W_1 之深度為 d
 $d \leq 2 W_1$, 且 $d \leq 30\text{ m}$ 時
 則基地全部以 W_1 為面前道路
 $H_1 = 1.5 W_1 + 6\text{ m}$

第 16 條 圖 16 - (3)



若 $W_1 > W_2$ ，其高度限制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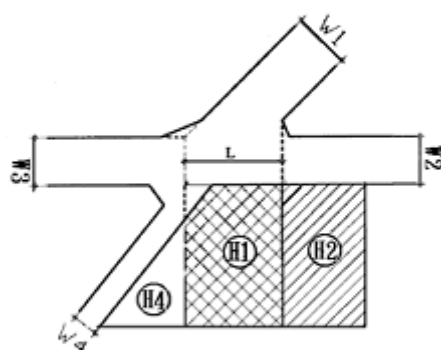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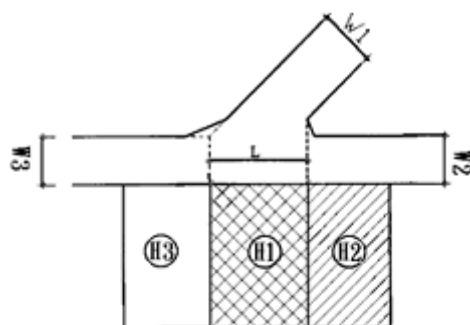
$$H_1 = 1.5 W_1 + 6 \text{ m}$$

$$H_2 = 1.5 W_2 + 6 \text{ m}$$

$$H_3 = 1.5 W_3 + 6 \text{ m}$$

內政部 80.8.1 台(80)內營字第
8080171 號函訂正

第 19 條 圖 19-(1)



若 $W_1 > W_2$ ，若高度限制如圖示：

$$(一) H_1 = 1.5 W_1 + 6 \tex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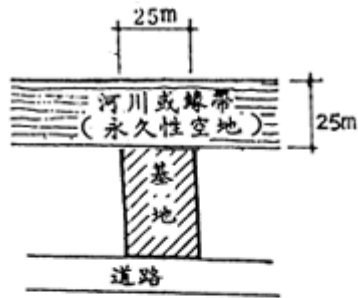
$$H_2 = 1.5 W_2 + 6 \text{ m}$$

$$H_3 = 1.5 W_3 + 6 \text{ m}$$

(二) H4 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十六條規定檢討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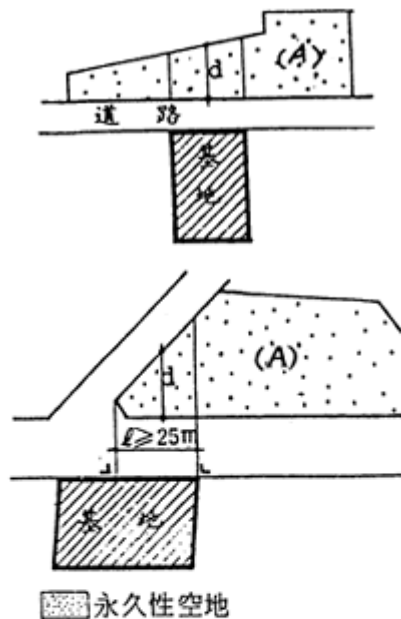
基地臨接 W_1 之臨接長度為 L 。

第 19 條 圖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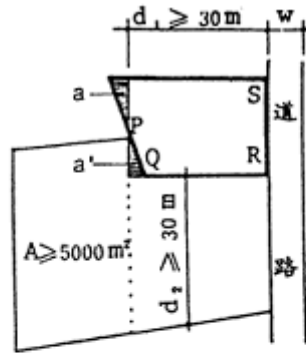
- ①基地臨接（或面對）河川，綠帶等帶狀之永久性空地時，其深度在 25m 以上者，免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面積，視為符合超高條件。
- ②本編第 24 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圖 23 - (1)



- ①基地面對（或臨接）之永久性空地其深度不等時，以面對（或臨接）部分之平均深度(d)為準。即 $d \geq 25m$ ，並核算該永久性空地之總面積(A)。
 $A \geq 5000m^2$
- ②本編第 24 條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 23 條 圖 23 - (2)



- ①若 $a = a'$ (面積), 則
 基地深度 = 基地平均深度 (d_1)
 基地寬度 = 臨接通路長度 (SR)
- ②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
 $= PQ + QR \geq 30\text{m}$
- ③臨接部分之永久性空地平均深度
 $d_2 \geq 30\text{m}$

第 24 條 圖 24

設基地為商業區時，

$$w_1, w_2 \geq 8 \text{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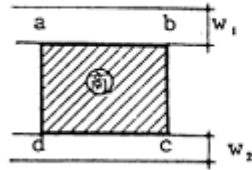
$$l = ab + dc$$

$$S = ab + bc + cd + da$$

若 $l \geq 2S/3$ ，則

800m² 部分得全部作為
建築面積，餘類推。

第 26 條 圖 26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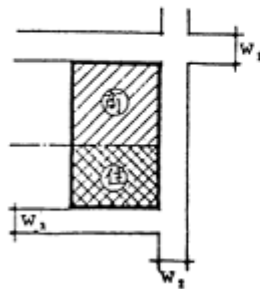
基地為路線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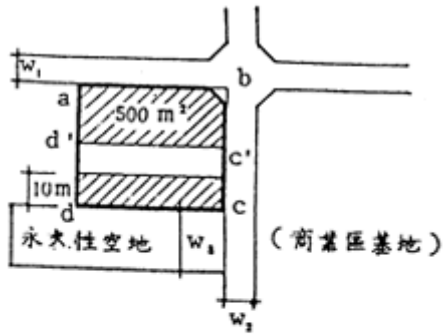
$$W_1, W_2, W_3 \geq 8 \text{ m}$$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 ①基地全部視為住宅區，即 500m² 部分得全部作為建築基地。
- ②僅就商業區之部分適用第 26 條規定，亦即 500m² 部分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 ③其他有兩種使用分區者，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第 26 條 圖 26 - (2)





①設 $W_1, W_2, W_3 \geq 8m$ ，以商業區基地為例，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定計算 $\ell = ab + bc + cd$ ， $s = ab + bc + cd + da$ ， $\ell \geq 2S/3$ 時， $800m^2$ 以內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②同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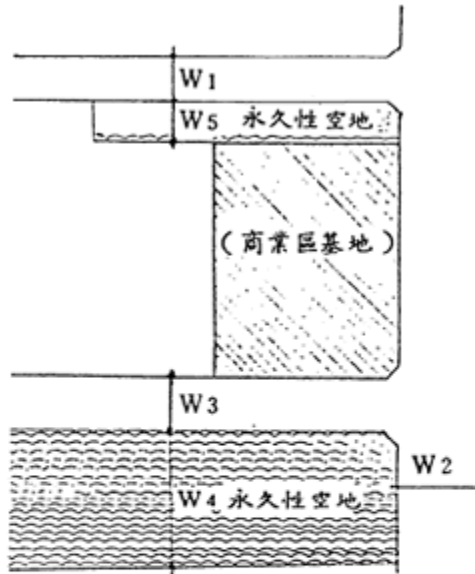
(1) $\ell = ab + bc' + bc' + c'd' + d'a$
 $\ell \geq 1S/2$ 時， $500m^2$ 以內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2)由dc臨接部分垂直縱深10m全部作為建築面積。

(3)由以上(1)+(2)=可作為全部建築面積部分(不得重複計算)

依①式及②式計算，以較寬之規定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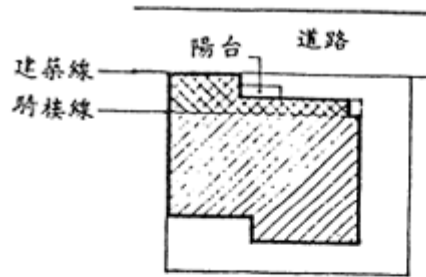
第26條 圖26-(3)



設 $W_2 \geq 8m$ ，以商業區基地為例，若 $W_1, W_3, W_5 < 8m$ ，其對側為永久性空地且 $W_1 + W_5 \geq 8m$ 或 $W_3 + W_4 \geq 8m$ 時，則本基地視同合於第二項規定。但面前道路寬度之計算仍應依第14條各款之規定。

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六七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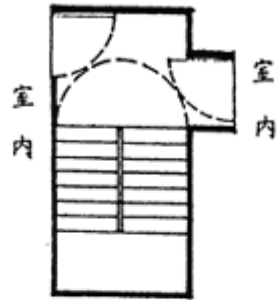
第26條 圖26-(4)



- 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 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 ▧ 計算建蔽率時之建築面積

- ①如規定須留設法定騎樓而退縮騎樓地建築時，不論屬何分區退縮騎樓均得以空地計算。如部分留設騎樓部分退縮為空地，退縮部分得計入基地面積之空地。
- ②退縮騎樓地上方如設置陽台時，該陽台突出外牆中心線之部分合於本節第一條第三款規定者該退縮騎樓地准予計入空地計算，但淨高仍應大於法定騎樓高度。
- ③法定騎樓一樓退縮，二樓以上外牆以無柱式挑出而未至建築線時，挑出部分至建築線間之空地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第 28 條 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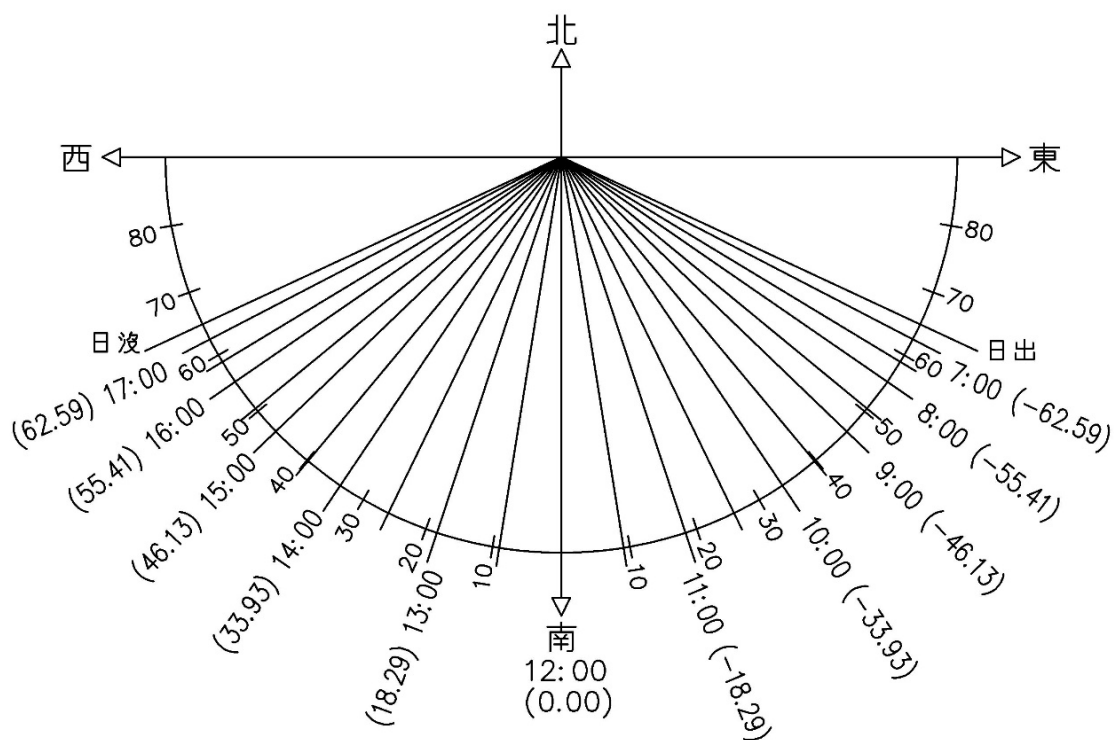
- ①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向樓梯平台開門之門扇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 ②設於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啓且有能自動關閉之裝置，除供住宅使用者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啓（如圖示）。
- ③所稱「住宅」，係包括集合住宅。

第 33 條 圖 3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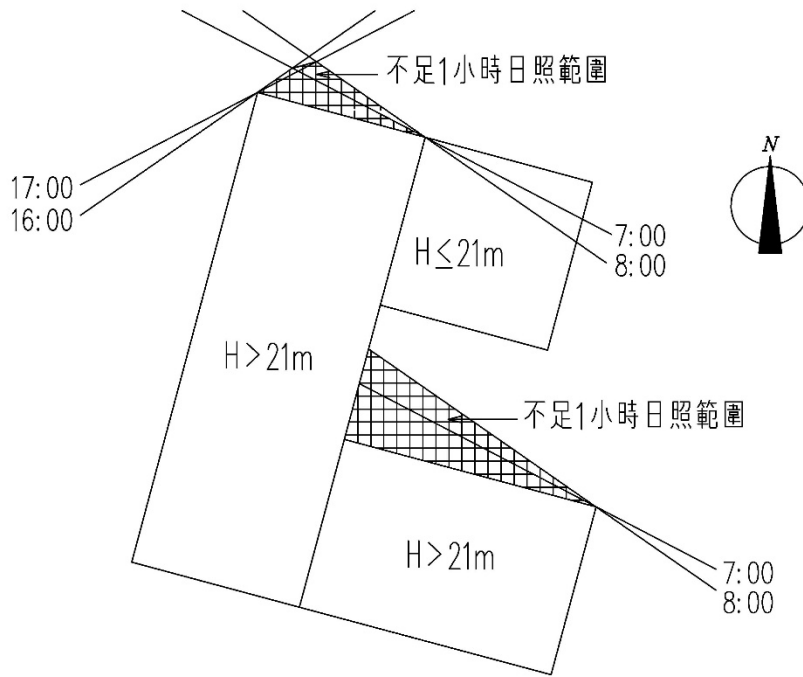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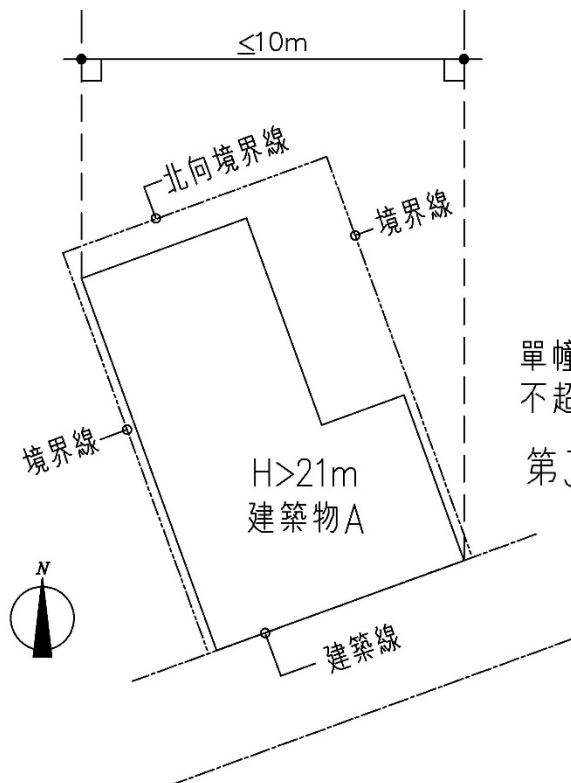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第39-1條 圖39-1-(1)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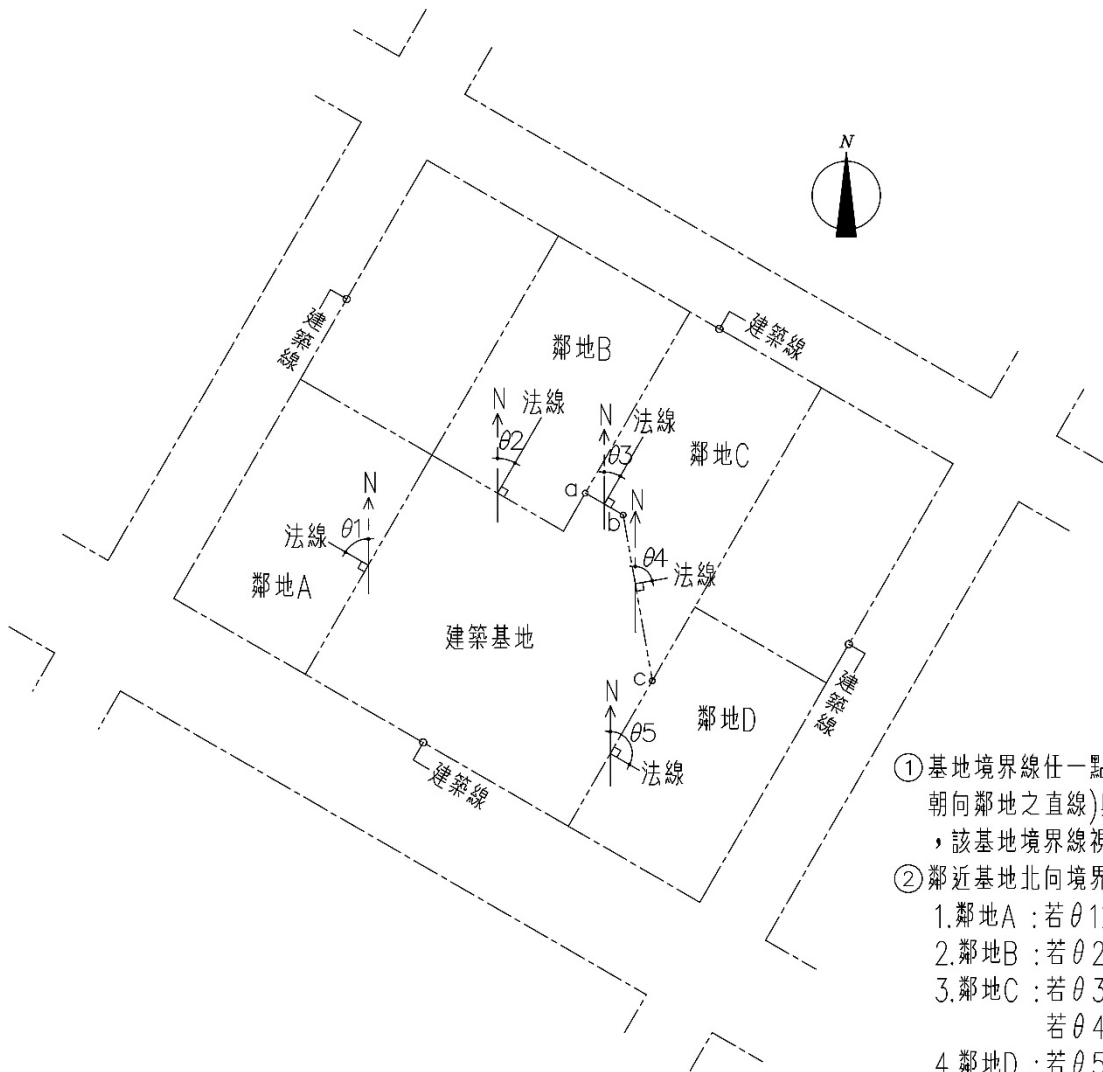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
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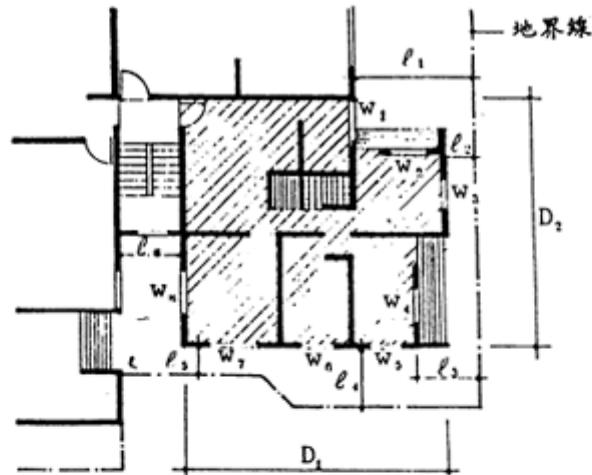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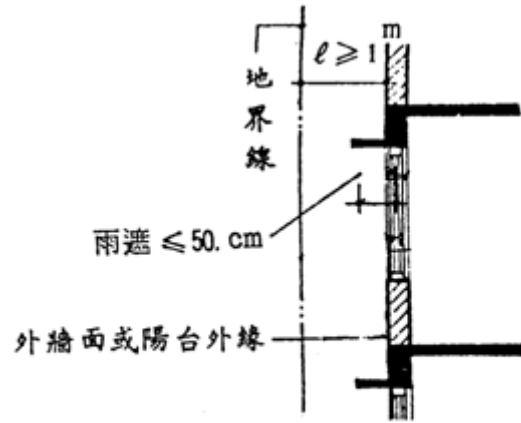
-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與正北向之夾角 $\theta \leq 45^\circ$ 時，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
 1. 鄰地A：若 $\theta_1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2. 鄰地B：若 $\theta_2 \leq 45^\circ$ ，視為北向境界線。
 3. 鄰地C：若 $\theta_3 \leq 45^\circ$ ，ab視為北向境界線。
若 $\theta_4 > 45^\circ$ ，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4. 鄰地D：若 $\theta_5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39-1條 圖3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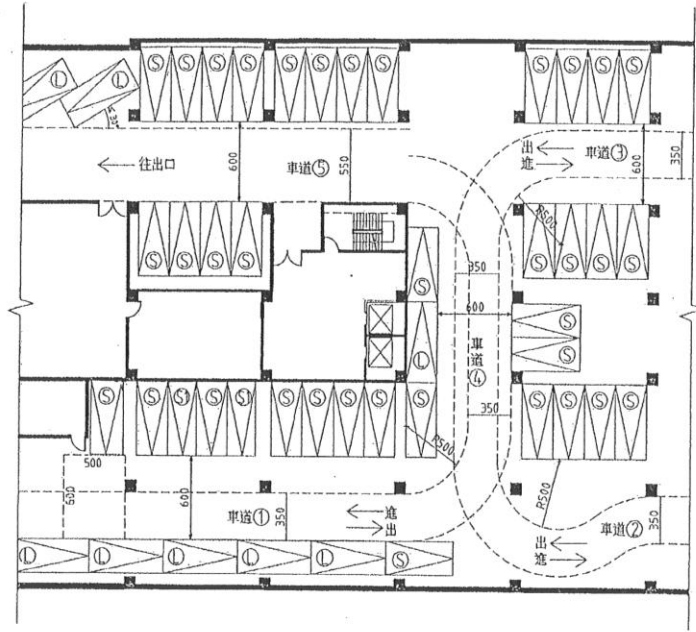


- 若 $l_2, l_5, l_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D_1 及 $D_2 > 10\text{m}$
- ①則 W_1, W_7, W_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台均小於 1.5m 寬度，除 W_1 臨接陽台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_2, W_3,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 50cm 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 1 條 16 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A.$ ，則 $\Sigma a \geq F.A. / 8$ 。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m 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 45 條水平距離（即 1m ）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_1 及 $D_2 > 10\text{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設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 41 條規定。

第 42 條 圖 4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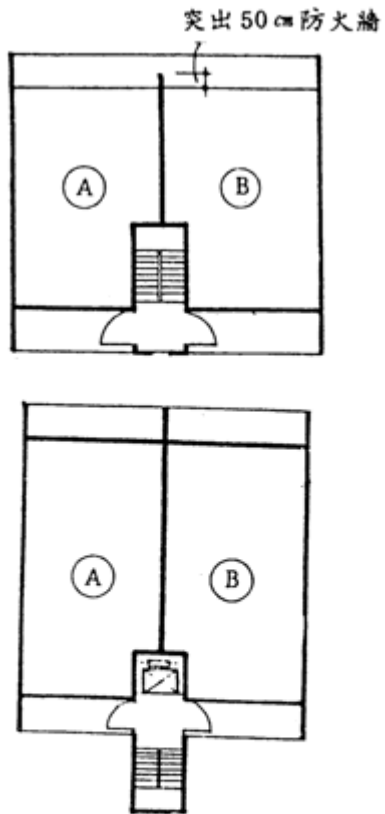


第45條 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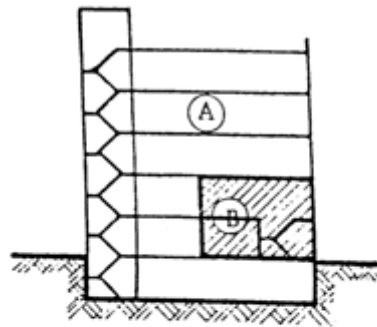
1. 車道①、②、③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 ①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 ②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圖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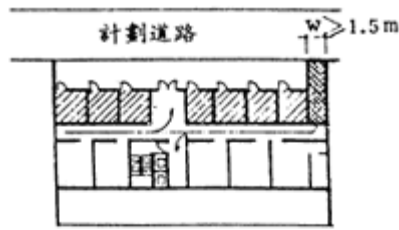
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適用第四章第七節時，仍視作為他棟建築物，即A、B為二棟建築物。

第 89 條 圖 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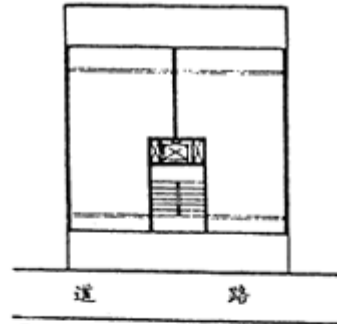
A、B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適用第四章時，得視為他棟建築物。

第 89 條 圖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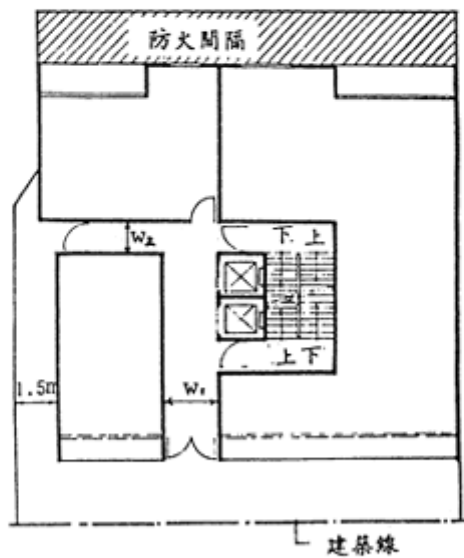
圖一樓之每間店舖視為他棟建築物，故每間店舖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則店舖免設二處出入口。

第 90 條 圖 90—(2)



- ①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免設二處出入口。
- ②本條第 1 款所稱「六層以上」，亦不包括集合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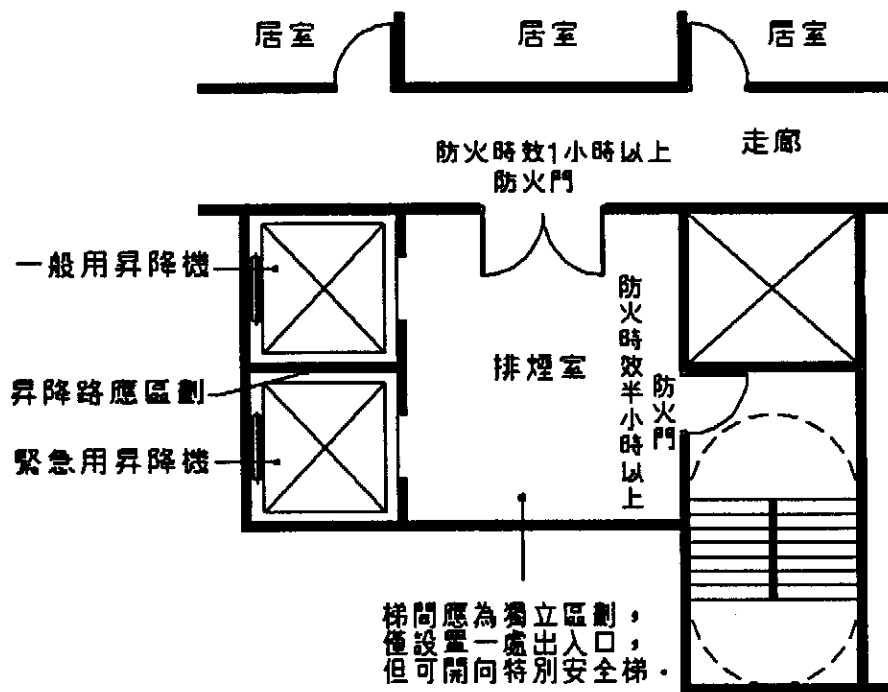
第 90 條 圖 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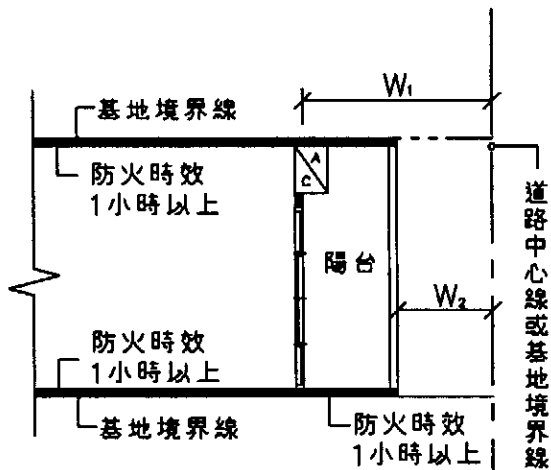
① $w_1, w_2 \geq 1.2 \text{ m}$

②防火間隔應依第 110 條之規定，以配合出入口留設為原則。但該出入口已有 1.5 m 之通路可通達道路時，防火間隔可留於另一側。

第 90 條 圖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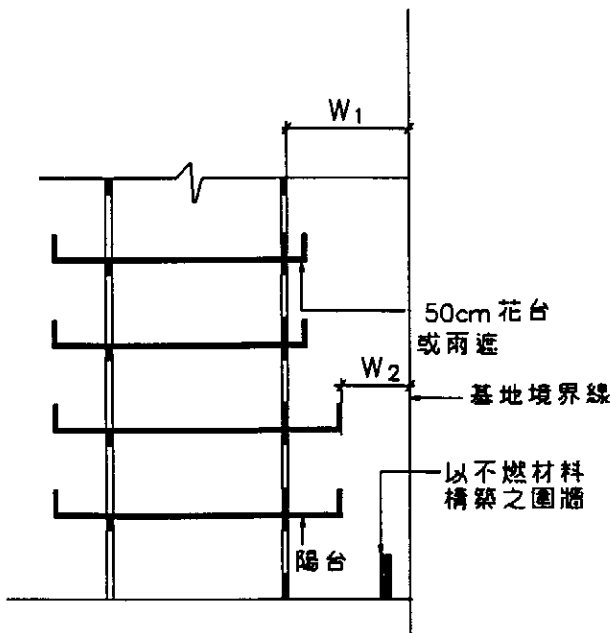


第107條 圖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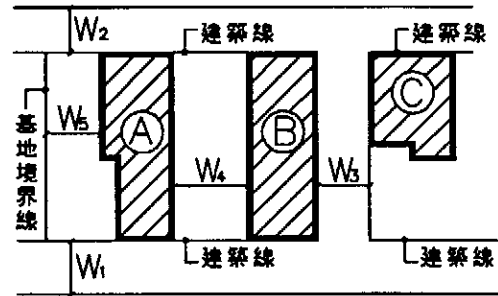
若 $W_1 \geq 3m$ 且 $W_2 \geq 1m$ ，
開設於外牆開口部份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2)



若 $W_1 \geq 3m$ 且 $W_2 \geq 1m$ ，
建築物外牆開口部份之門窗
防火性能不予限制。花台或
雨遮可突出外牆50cm， W_2
範圍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
築之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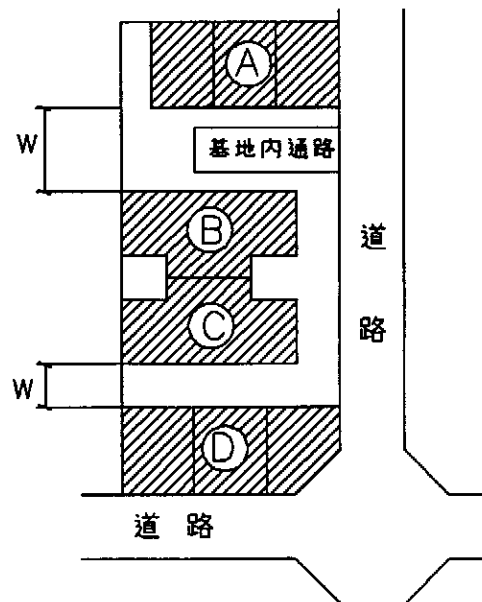
第110條 圖110-(4)



W_1, W_2, W_3 均為道路或永久性空地，
 W_4, W_5 為法定空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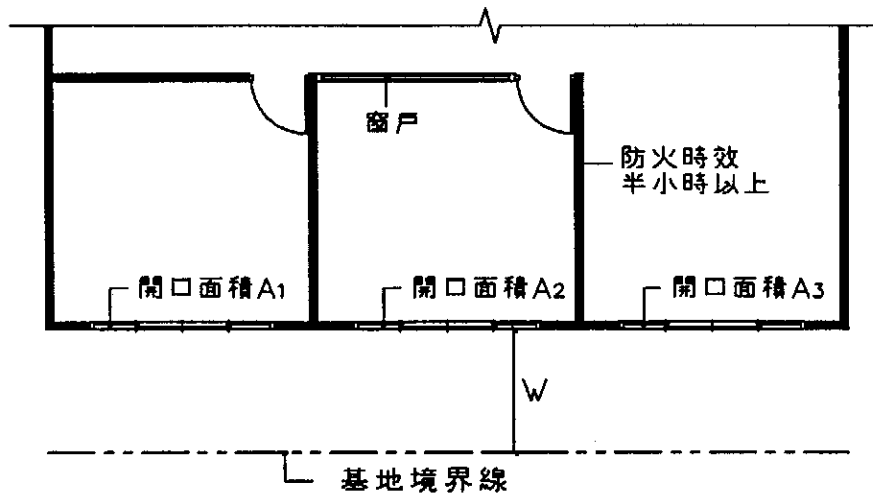
1. 若 $W_1 \sim W_4 \geq 6m$ ， $W_5 \geq 3m$ 時，
設於建築物 A、B、C 臨接 W_1, W_2 ，
 W_3, W_4, W_5 外牆開口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2. 若 $W_1, W_2, W_3 < 6m$ ，第一百
十條第一、二款規定之距離，得
自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中心線起算。

第110條 圖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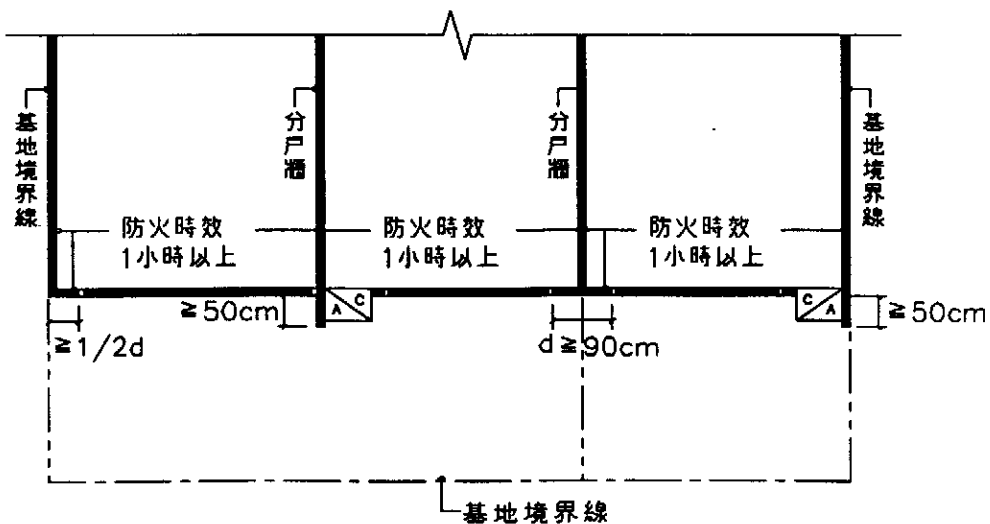
若 $W \geq 6m$ ，設置於如圖中建築物
A 與 B、C 與 D 相對外牆上之門窗，
免檢討防火性能。

第110條 圖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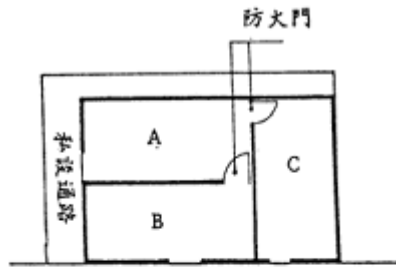
1.5m \leq W < 3m，若 A₁，A₂，A₃ 均 \leq 3m² 時，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不包括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則門窗 A₁，A₂，A₃ 防火性能不予限制。

第110條 圖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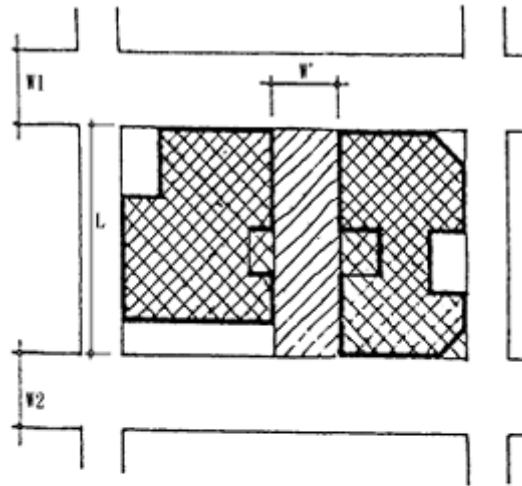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達90cm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1/2d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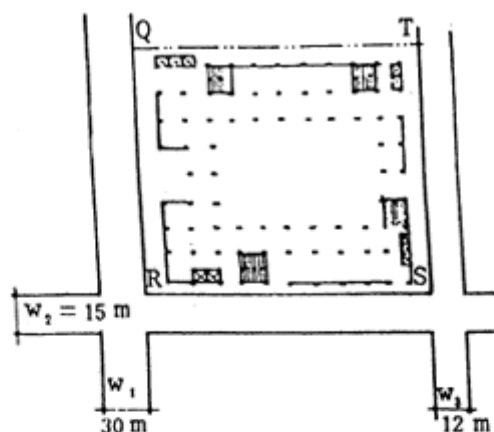
避難層作店舖，飲食店使用，並以防火牆區劃分開為A、B、C三部分，任何一部份樓地板面積均未超過200平方公尺時，則非為特定建築物，不必受本章規定之限制，但此項規定以A、B、C均可直接向道路或私設通路疏散者為限。

第 117 條 圖 117



$W1, W2$ -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 - 私設通路寬度
 若 $L \leq$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
 ($W1, W2$) 二倍且未逾30公尺且
 $W' > 6M$ 時或 $W' >$ 特定建築物規定之寬度
 ($W1, W2$) 時則主要出入口可
 向私設通路開設
 L = 私設通路開設

第118條 圖118



F.A. 為商場、餐廳樓地板面積

F.B. 為觀眾席面積

設	1.層均為百貨商場	每層 F.A. = 2000 m ²
	2. 3.層為電影院	每層觀眾席面積 F.B. = 1200 m ²
	4.層為歌劇院	F.B. = 1200 m ²
	5. 6. 7.層為餐廳	F.A. = 2000 m ²

- ① 主要出入口得集中或分別留設。
- ② 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係指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 ③ 符合規定寬度之道路有二條以上時，其前面空地之深度可依計算之結果除以該合於規定道路之條數（如有二條道路時，除以 2）。
- ④ 主要出入口門廳之長度依計算結果因太長而致留設困難時，得就相等之面積調整其深度及長度，但調整後均不得小於 5 m。
- ⑤ 本圖例計算如下：
 - (1) 面前道路之寬度（第 117 條、121 條）：

$$\Sigma F.B. = F_3 + F_4 + F_6 = 3600 m^2 > 1000 m^2$$

$$\therefore \text{面前道路寬度 } W \geq 15 m \text{（第 121 條 1 款）}$$

圖中之 W_1, W_2 均得視為電影院及歌劇院之面前道路，其主要出入

入口得集中或分別臨接此二條道路。

(2)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第121條2款,121條3款):

$$\ell = \left[15m + \frac{34}{10} \times 400 + \frac{17}{10} \times (3600 - 600) \right] \times 0.8 = 63.68m$$

$$\text{即 } (QR+RS) \geq 63.68m \text{ 且 } \geq \frac{1}{6} S$$

圖中 W_3 之寬度未達本章規定之寬度,不得視為面前道路,其長度不得計入。

(3)前面空地深度(第121條4款,第122條1、3款,第130條2款)

$$\Sigma F.B. = 3600m^2 \quad \Sigma F.A. = 8000m^2$$

$$\text{依 F.B. (122條3款)} \quad D_1 = 1.5 + \frac{2.5}{10} \times (3600 - 200) = 10m$$

$$\text{依 F.A. (130條2款)} \quad D_2 = 5m$$

因本基地面前道路有兩條,故依F.B.(122條3款)所得之 D_1 應除以2即應留設前面空地之深度 $D \geq 1/2 \times 10 = 5m$,且 $D \geq D_2$;

本圖例,應自 W_1 及 W_2 兩兩留設前面空地深度 $\geq 5m$,其超過法定騎樓深度之部份仍應計入建築面積。其長度應 $\geq 63.68m$,且不得為停車空間。

[註]:依122及130條所計算出之深度不同時,取其中較大者留設之。

(4)門廳(第122條2款,第130條2款)

(a)第2.3.4層,應於各該層主要出入口處留設門廳,其長度

$$\ell = 1200m^2 \times \frac{17}{10} = 2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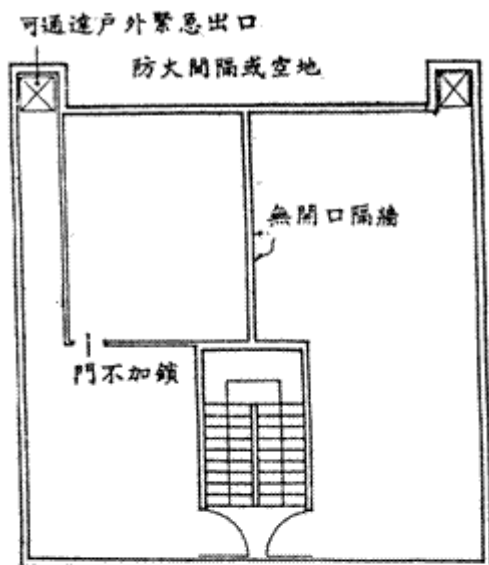
深度 $D \geq 5m$ (第122條2款(2)目)

因長度 ℓ 太長,故調整長度如下(面積不變):

$A = 20.4 \times 5 = 102m^2$ 得改為直徑 $11.4m$ 以上圓形或 $10.1m$ 以之正方形或其他各種形狀。

(b)第1.5.6.7層,若於留設前面空地時,未依130條留設前面空地時,則避難層應留設門廳,其長度 $\ell = 2000 \times \frac{60}{100} \times 2 = 24m$,深度 $D \geq 5m$ 。本例因已設前面空地,故可不必避難層再留設門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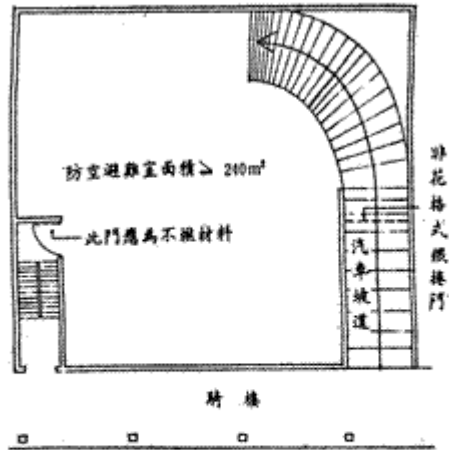
第121條 圖121



防空避難室面積 $A < 240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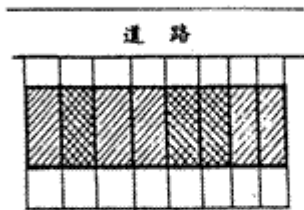
- ①防空避難室設有無開口之隔間牆後，隔間後之各部分依其面積大小，分別依本條規定設置出入口。
- ②整體規劃之防空避難設備， $0.5m^2/人$ ，係指每人應有之淨面積（即固定設備、樓梯間面積均應扣除）。
- ③防空避難室如因兼做他種使用依規定應為安全梯構造時，則門扇之開啓應合於第 33 條第 5 款之規定，安全門之構造應合於第 97 條之規定；不兼做他種使用時，依第 144 條第 3 款之規定。

第 144 條 圖 144—(1)



- ①以汽車坡道作為避難室出入口者，其坡度不得超過 $1/6$
- ②防空避難設備兼做他種用途時，依下列規定：
 - (1)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安全梯。
 - (2)免於檢討停車空間。
 - (3)准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併案辦理。

第 144 條 圖 144—(2)



圖防空避難室

建築物雖然分宗申請建照，但各宗基地相毗鄰，且在同一街廓內，同時提出申請時，仍可集中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第 144 條 圖 144—(3)

第二條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防火避難設施類								
類組別			A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A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B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B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B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C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組別		D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D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D5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E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F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F4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X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G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G3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	
10.緊急進口		△	☆	☆	☆	☆	

類 組 別		H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自	至	自	至	93
		02	63	85	85	92	01
改善項目		16	02	04	04	12	01
		以前	起	止	起	止	以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第二條附表二：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消 防 設 備 類															
			滅火器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排煙設備	緊電配	急源線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冷卻水設備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改善。
 -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加購服務

我們提供下列產品供您購買



1. 特製練習用答案紙：申論題型、國文作文 二款

- 培養臨場反應
- 編擬答題篇幅
- 練筆加強手感



2. 獨享熟客回購客製服務

想要補充其他範圍或加購最新試題，
我們有提供客製服務，
您可以依需挑選下列範圍：

- 各國考科目
- 年份：近十年、近五年、近一年
- 等別：高考/三等、普考/四等、
初考/五等



GOGOTEST.IC

聯繫、加購服務、追蹤與按讚

隨時給您更多題庫集更新資訊與考試準備方法



如您拾獲這本題庫集，懇請您交還：

聯絡人/聯絡方式：_____

感謝您。

